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45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4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50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7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68 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发行人提前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的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大明有限，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98930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

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73 万元、8,987.45 万元、9,941.32 万元和 4,977.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5.62 万元、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和 1,151.9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23.14 万元、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和 71,125.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明科技等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等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单位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大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

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本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一直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以来无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及大明电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公司时期

自大明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九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二）有限公司时期”。

（三）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元。（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及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相关瑕疵已补正，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未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形式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发行人的子公司；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5、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7、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未注销的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

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

（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7 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3 处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4,052.855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的 3.54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208.25 万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的租赁房产共计 9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部分为无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8 项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2 项。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个域名。发行人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和乐清明远）及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即：重庆颂明），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即：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拥有 1 家分公司（即：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

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前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之前身大明有限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十次增资扩股（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有关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1、2020年7月，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并持股80%；2、2021年12月，淳知源以其所持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20%股权作价向大明有限增资。该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核查后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明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大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有限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事项，其章程共发生过 5 次修订。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史上监事任职存在瑕疵

1、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1997 年 4 月，周招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周招会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直至 2022 年 6 月大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受聘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在担任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监事的期间内，曾存在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及执行期未逾五年的情形，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3）浙温刑终字第 483 号的《刑事裁定书》，周招会因在担任港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主持、召集非法转让地基使用权，被判决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乐清市司法局出具了编号

为（2015）乐矫解字 333 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招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7 条之规定，监事存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未逾五年的，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大明有限应当在周招会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解除其职务，但大明有限因当时的合规意识薄弱，未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周招会监事职务。因此，周招会自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至执行期满五年之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一直担任大明有限监事存在瑕疵。

2、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未对未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决定作出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周招会任职瑕疵期间，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招会未作出任何监事决定，因此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决定。

虽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担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内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和实际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大明有限未能及时意识到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监事任职无效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尚为欠缺所致，且该等任职瑕疵现已消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等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业合规事项的复函》：“周招会任职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我局不会因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周招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担任大明有限监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种情形系大明有限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较为欠缺所致。由于上述瑕疵未对大明有限的公司治理产

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周招会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现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被判危险驾驶罪

1、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2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浙0382刑初443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柳光耀因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9年4月7日，乐清市看守所对柳光耀出具编号为乐看字（2019）第204号的《刑满释放证明书》，因执行期满，对柳光耀予以释放。

2、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柳光耀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

3、柳光耀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柳光耀前述行为已由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相应刑罚已执行完毕，故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柳光耀前述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影响其监事任职资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大明电子前身大明有限历史上的监事任职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任监事曾于报告期内被判处危险驾驶罪，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

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等与发行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但该情形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发行人已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实施，实施主体为大明电子（重庆），大明电子（重庆）已取得编号为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55 号的《不动产权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06,81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等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大明、重庆颂明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① 2019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8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② 2019 年 5 月 14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19）009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屋顶水箱无水，地下室、第一层和第十一层走道疏散指示灯具损坏和水泵房湿式报警阀无反馈信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③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④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大明有限作出编号为乐（消）行罚决字（2020）010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明有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规定，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第①、②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乐清市公安消防大队亦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针对前述第③、④项行政处罚，大明有限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公司相关消防设施的使用，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3) 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完成整改。根据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大明电子报告期内未因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大明有限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大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 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渝长寿市监处字〔2020〕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厨房库房内和厨房操作台上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责令重庆大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罚款 5,000 元。

重庆大明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②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 14 条第 7 项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市监局对重庆大明进行减轻处罚，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所规定的对应处罚档次以下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①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大明防火门、安全出口处设置电动侧开门、门禁（玻璃门）、风淋系统，断电后均无法自动打开。重庆大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47,000 元。

2) 2022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大明作出编号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5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大明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对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已就上述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向重庆大明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的复函》：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大明下发 1 份《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及 3 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已全部整改完毕复查合格，重庆大明前述行政处罚均按时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消除了隐患，且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鉴于重庆大明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的复查合格的验收结果，且重庆市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大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庆颂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对重庆颂明作出（江北复盛镇）编号为安监管罚字（2021）第（6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颂明存在的下列违规行为：①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圈占、遮

挡消火栓；②新入员工三级教育未落实；③未如实记录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④现场员工未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调漆时无相关防护用品；对重庆颂明处人民币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 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2022年8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颂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重庆市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重庆颂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且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应急办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重庆颂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颂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9	96	8	27
在册员工人数	3,048	2,779	2,608	2,431
用工总数	3,107	2,875	2,616	2,45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90%	3.34%	0.31%	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予缴纳。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A.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B.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发行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璛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50
第一节 引言	5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7
第二节 正文	59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部分	59
一、《问询函》第 1 题.....	59
二、《问询函》第 2 题.....	93
三、《问询函》第 3 题.....	115
四、《问询函》第 4 题.....	133
五、《问询函》第 5 题.....	149
六、《问询函》第 6 题.....	157
七、《问询函》第 7 题.....	174
八、《问询函》第 18 题.....	180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19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19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6
第三节 签署页	2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润玉	指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46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85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43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44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同时，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型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

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问询函》第1题

1.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

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对张晓明、周明明进行访谈，了解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2）取得并查阅张晓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情况；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4) 实地走访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企业，并对该等企业的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往来明细账；

(5) 实地走访长安汽车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6) 实地走访长安电器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长安电器、徐港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长安汽车与长安电器之间的关系；

(7) 对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建立及维持与长安汽车的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8) 查阅长安电器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长安电器与长安汽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张晓明于 1991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电器”)，并于 1996 年至 2009 年期间作为长安电器子公司重庆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港电子”)总经理分管徐港电子相关工作，徐港电子于张晓明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音响生产业务。1997 年，发行人前身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大明”)主要从事音响等电器开关的生产业务，并开始向徐港电子供应相关产品。周明明作为乐清大明的负责人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结识了时任徐港电子经理的张晓明。

自 2001 年至今，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历年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1.04
200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2.97
200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19.53
200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34.91
200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81.21
2006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462.03
2007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612.32
2008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580.19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9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13.25
2010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87.59
2011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640.56
2012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96.67
2013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60.56
2014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62.85
2015 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	407.61
2016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28.51
2017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96.52
2018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54.38
2019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1.45
2020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3.69
2021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81
2022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71

注 1：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延锋伟世通”）。

注 2：200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长安电器是由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汽车兄弟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工业”）之前身国营长安机器制造厂于 1989 年决定设立的。长安电器的业务定位为汽车电器及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连接器、汽车线束、电线电缆、汽车座椅内饰件等；徐港电子作为长安电器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汽车音响类产品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音响系统。根据长安电器负责人的说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长安电器于 2004 年起开始剥离出长安工业，并于 2005 年 12 月起便与长安工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于 2004 年起进入长安汽车的配套系统，与长安汽车开始合作。2009 年，随着长安汽车与重庆大明合作的不断深入，重庆大明获得的订单量不断增加，长安汽车对重庆大明及其生产的产品、产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周明明出于提高重庆大明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匹配长安汽车要求的目的，且出于对张晓明个人能力的认可，聘任张晓明担任重庆大明总经理，并由周明明配偶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 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明。自此，张晓明一直担任重庆大明的总经理至今。

（2）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 465.02 万股股权，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 17.89%（其中张晓明实际持股数为 103.45 万股，占长安电器注册资本的 3.98%，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p>① 1998 年 7 月，张晓明通过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192.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05%）并担任董事；</p> <p>② 2000 年 5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20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31%）并担任董事；</p> <p>③ 2003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301.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并担任董事；</p> <p>④ 2006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365.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82%）并担任董事；</p> <p>⑤ 2009 年 9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420.3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97%）并担任董事；</p> <p>⑥ 2010 年 1 月，张晓明增资入股长安电器，持有 465.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07%）并担任董事；</p> <p>⑦ 2014 年 5 月，张晓明辞任长安电器董事；</p> <p>⑧ 2016 年 7 月，长安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p>	线束零件 汽车音响等产品的制造、研发	路涛持股 18.70%； 张萍持股 17.89%； 张晓明持股 17.89% (其中 3.98% 为张晓明个人持有，其余股权为替他人代持)； 杨必伟持股 17.89%； 代华良持股 17.89%；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68%； 杨勇持股 3.08%。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晓明持有长安电器股权比例变更为 17.89%。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张晓明目前持有淳知源 9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并担任监事一职。	张晓明自淳知源设立之日起即持有其 950 万元出资额，至今未发生变化。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张晓明持有 95% 注册资本； 张霓持有 5% 注册资本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9%。	① 2021 年 12 月，恒鑫明成立，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62.1146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 ② 2022 年 9 月，恒鑫明第一次增资，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74.504593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 ③ 2022 年 11 月，张晓明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2079% 的出资额转让给上述 6 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后，张晓明持有恒鑫明 28.94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79%。	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存续，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周明明持有 8.75% 出资份额，张晓明持有 1.79% 出资份额，乐清明渝持有 35.91% 出资份额，乐清明轩持有 19.11% 出资份额，乐清明灿持有 12.60% 出资份额，乐清明广持有 9.15% 出资份额，乐清明宏持有 8.12% 出资份额，乐清明哲持有 4.56% 出资份额。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0044%。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渝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渝 0.068 万元出资额，占乐清明渝出资总额的 0.0044%，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渝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	2022 年 10 月，乐清明哲成立，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哲 0.068 万元出资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体业务经	乐清明哲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业(有限合伙)	资额, 占其出资总额的 0.0345%。	额, 占乐清明哲出资总额的 0.0345%, 至今未发生变化。	营。	“六、问询函第 6 题/(一)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宏 8.068 万元出资额, 占其出资总额的 2.2999%。	① 2022 年 10 月, 乐清明宏成立, 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 0.0194%; ② 2023 年 6 月, 胡慧将其持有的乐清明宏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明, 转让完成后, 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宏 8.068 万元出资额, 占乐清明宏出资总额的 2.2999%。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广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其出资总额的 0.0172%。	2022 年 10 月, 乐清明广成立, 张晓明持有乐清明广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乐清明广出资总额的 0.0172%, 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目前持有乐清明轩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其出资总额的 0.082%。	2022 年 10 月, 乐清明轩成立, 张晓明持有乐清明轩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乐清明轩出资总额的 0.082%, 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轩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明出资持有乐清明灿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其出资总额的 0.0125%。	2022 年 10 月, 乐清明灿成立, 张晓明持有乐清明灿 0.068 万元出资额, 占乐清明灿出资总额的 0.0125%, 至今未发生变化。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有实体业务经营。	乐清明灿的出资结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第 6 题/(一)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

主体	张晓明的出资或任职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理、股份锁定期等”部分之相关内容。

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

- 1) 报告期内, 重庆长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 2) 报告期内, 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哲、乐清明宏、乐清明广、乐清明轩、乐清明灿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 3) 发行人与淳知源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两笔关联交易:
 - A.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向淳知源收购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各 20% 股权, 该等交易以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计价基础, 价格公允。
 - B. 2020 年 7 月 1 日, 大明有限与淳知源共同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重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其中大明有限出资 6,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淳知源出资 1,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本次出资设立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有限及淳知源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 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① 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

1) 合作背景

长安汽车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整车制造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包括小轿车)及汽车发动机等。2004 年, 随着发行人前身乐清大明业务体量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提升, 重庆大明时任总经理周明明携销售团队与长安汽车进行技术交流并寻求开展合作。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于 2004 年起进入长安汽车的配套系统, 与长安汽车开始合作。

2) 合作过程

A. 2004 年 8 月，因知悉长安汽车有汽车电子开关的采购需求，乐清大明与长安汽车形成业务联系，拜访并交流产品技术方案；长安汽车后续对乐清大明持续开展供应商考察；

B. 2004 年 9 月，长安汽车对乐清大明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乐清大明完成了合格供应商认证；

C.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双方完成首次合作项目的技术方案论证及交流，并陆续开展技术协议确定、产品报价、保密协议签署等工作。

② 张晓明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04 年起即进入长安汽车的配套系统，而张晓明系 2010 年 6 月才入职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合作的时间远早于张晓明入职发行人子公司的时间。此外，张晓明在长安电器供职期间主要负责徐港电子的业务开展，对发行人和长安汽车的合作关系建立并未提供任何帮助。因此，张晓明在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建立合作的过程当中并未发挥作用。2010 年起，随着张晓明入职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张晓明开始全面负责、管理并维持重庆大明与长安汽车之间的合作关系。

（4）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明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重庆长安机器厂技术员；199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长安电器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徐港电子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长安电器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大明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明电子（重庆）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颂明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淳知源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张晓明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已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十年以上，相关任职、投资不存在竞业禁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

允性；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并确认其历次出资的合规性；

(2) 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的财务报表，并对周明明和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重庆大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3) 对周明明和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4) 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设立及历次出资时前一月月末的财务报表，并对周明明和张晓明进行访谈，了解并确认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价格的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5)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相关评估报告，了解其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① 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

1) 2000 年 8 月，重庆大明设立

A. 本次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7 月 30 日，周明明、吴贤微通过股东会决议，就设立重庆大明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00 年 8 月 3 日，重庆公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公元会所验[2000]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周明明出资 16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120 万元出资；吴贤微出资 4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30 万元出资。

2000 年 8 月 10 日，重庆大明就上述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重庆大明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60.00	80.00
2	吴贤微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B. 本次设立所涉的出资瑕疵

根据自渝北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调取的关于周明明和吴贤微用以出资的两路镇龙盛街 153 号名人山庄内房产的《重庆市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周明明与吴贤微用以出资的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为重庆大明，且申报价值为 587,620.00 元，显著低于其出资作价的 150 万元。因此，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补正该等出资瑕疵，周明明及吴贤微已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以支付现金的形式陆续向重庆大明缴纳该等 150 万元出资款，并置换了原用以出资的房屋。

综上所述，本次出资瑕疵已补正，且重庆大明及相关股东未曾因上述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重庆大明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06 年 6 月，重庆大明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0 日，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通会验（2006）04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1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400.00	80.00
2	吴贤微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 2006年9月，重庆大明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5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240.00万，吴贤微新增出资60.00万。

2006年9月11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联会验（2006）1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5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9月18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640.00	80.00
2	吴贤微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4) 2008年7月，重庆大明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10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周明明新增出资160.00万，吴贤微新增出资40.00万。

2008年6月13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联会验（2008）14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3日止，重庆大明收到周明明、吴贤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2008年7月3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800.00	80.00
2	吴贤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 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明。

2010 年 6 月 5 日，吴贤微与张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20% 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2010 年 7 月 6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800.00	80.00
2	张晓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1 年 7 月，重庆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3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权以 800.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周明明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 80% 的股权以 800.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800.00	80.00
2	张晓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1 年 8 月，重庆大明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认缴出资 480.00 万元，张晓明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

2011年8月17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华会验[2011]第2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大明有限、张晓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280.00	80.00
2	张晓明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8) 2012年4月，重庆大明第五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100.00万元。

2012年4月17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重华会验字[2012]第12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6日止，重庆大明已收到大明有限、张晓明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680.00	80.00
2	张晓明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9) 2020年6月，重庆大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重庆大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晓明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淳知源。

根据张晓明与淳知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420.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33,169,624.82元转让给淳知源。

2020年6月8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680.00	80.00
2	淳知源	420.00	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10) 2021年12月，重庆大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日，重庆大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的20%的股权转让给大明有限。

2021年12月20日，淳知源与大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4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235.51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大明有限以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9.4805%股权作价3,235.51万元支付给淳知源。

2021年12月29日，重庆大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11) 2022年1月，重庆大明第六次增资

2022年1月18日，重庆大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300.00万元，股东大明有限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2年1月24日，重庆大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明有限	11,3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演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的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② 重庆大明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重庆大明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

① 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重庆大明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周明明、吴贤微于 2000 年 8 月设立重庆大明，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主要为拓展西南地区业务，方便与长安汽车等设立于重庆地区的客户沟通交流相关产品和技术要求，节省产品仓储和运输成本。

周明明、吴贤微设立重庆大明系基于公司多地区经营布局及经营协同的需要，具备必要性。

2) 大明电子（重庆）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淳知源于 2020 年 7 月设立大明电子（重庆），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随着重庆大明业务体量的不断扩大，重庆大明现有的厂房、土地、设备逐渐饱和，逐渐无法匹配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为扩大产能，大明有限、淳知源参照 2020 年 7 月时重庆大明的股权比例（即大明有限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共同设立大明电子（重庆），并以大明电子（重庆）为主体取得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6/03（东侧部分）地块共计 106,8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

大明有限、淳知源设立大明电子（重庆）系基于扩大产能的现实需求设立的，具备必要性。

② 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

1) 重庆大明历次出资的合规性、价格公允性

重庆大明历次出资的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出资合法合规性
1	2000.08	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周明出资 16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120 万元出资； 吴贤微出资 4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以房屋建筑作价 30 万元出资。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设立所涉的出资存在瑕疵：周明与吴贤微用以出资的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为重庆大明，且申报价值为 587,620 元，显著低于其出资作价的 150 万元。因此，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补正该等出资瑕疵，周明及吴贤微已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以支付现金的形式陆续向重庆大明缴纳该等 150 万元出资款，并置换了原用以出资的房屋。
2	2006.06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周明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6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3	2006.09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周明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6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4	2008.07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周明新增出资 160 万元，吴贤微新增出资 4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5	2010.06	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10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6	2011.07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80% 的股权作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出资合法合规性
			价 800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1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7	2011.08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8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8	2012.04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9	2020.06	股权转让	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16.9625 万元转让给淳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9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0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10	2021.12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235.510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11	2022.0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9,2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9,2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1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

A. 202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系为了调整大明有限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股权转让给大明有限。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20号），转让价格为7.7元/注册资本。

B. 2022年1月的增资，基于重庆大明的发展需要，由大明有限作为母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发生在全资控股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且为本次增资不会导致重庆大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因此增资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2) 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的合规性、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的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出资合规性
1	2020.07	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大明有限以货币出资6,400万元；淳知源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2022.01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大明电子（重庆）的1,600万元注册资本以1,702.26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6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2021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3	2022.0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0万元。 大明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所述，重庆大明在设立初期存在出资瑕疵且该等瑕疵已得以补正，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历次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① 2020年6月，张晓明向淳知源转让重庆大明420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淳知源系基于张晓明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意图所进行的调整。本次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20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

② 2021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及大明电子（重庆）各 20% 的出资额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增资，并获得大明有限新增的 2,070.51 万元出资额。

2)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出于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进行的。本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全资持股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有利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具备必要性。

3) 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A. 评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淳知源用以出资作价的重庆大明 20% 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20 号的《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重庆大明 20% 的股权的价值为 3,235.510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淳知源用以出资作价的大明电子（重庆）20% 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19 号的《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大明电子（重庆）20% 的股权价值为 1,702.256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就大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821 号的《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大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8,431,748.71 元。

B. 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基于坤元评估对大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与淳知源用以出资的重庆大明 20%的股权、大明电子（重庆）2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对张晓明、周明明进行访谈，了解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2）取得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自设立以来的全部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并取得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了解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内部经营决策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张晓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提名和任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情况、监事会成员提名和任命情况、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判断并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

（6）对张晓明、张霓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张晓明、张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并确认张晓明、张霓、淳知源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张晓明自 2010 年 6 月入职重庆大明以来，历任重庆大明总经理、大明电子（重庆）总经理、重庆颂明经理，并于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重庆颂明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工作。

（2）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

① 周明明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明能够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分析如下：

1) 业务方面：周明明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业务开展具有控制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在重大经营决策、战略方向确定和变更、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融资等方面均需由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决定，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即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总经理，按照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的子公司总经理的权限履行职责，并最终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

2) 地域方面：周明明和张晓明对于公司管理职权的划分不以地域作为职责划分标准

周明明统筹管理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各方面工作，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的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重庆当地的具体日常运营工作，张晓明亦需向周明明汇报工作并对其负责。

周明明和张晓明对于公司管理职权的划分并未简单以地域作为职责划分标准：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总经理，依照法律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周明明作为发行人最终权益层面上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运作具有最终的控制权。

3) 历史沿革方面：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从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设立至今一直持有绝对多数股权/权益

A. 重庆大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明由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其后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持续控制重庆大明的绝对多数股权/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
1	2000.08	设立	周明明持有 16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4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2	2006.06	增资	周明明持有 4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3	2006.09	增资	周明明持有 64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16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4	2008.07	增资	周明明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周明明配偶吴贤微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5	2010.06	股权转让	周明明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
6	2011.07	股权转让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8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7	2011.08	增资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28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32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8	2012.04	增资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68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持有 42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9	2020.06	股权转让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68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淳知源持有 42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20%。
10	2021.12	股权转让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2,1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100%
11	2022.01	增资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1,300 万元出资额，占重庆大明出资总额的 100%

B. 大明电子（重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电子（重庆）由大明有限和淳知源共同设立，其后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控制大明电子（重庆）的绝对多数股权/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
1	2020.07	设立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6,4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电子（重庆）出资总额的 80%； 张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持股的淳知源持有 1,6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重庆）出资总额的 20%。
2	2022.01	股权转让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8,0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电子（重庆）出资总额的 100%
3	2022.01	增资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大明有限持有 18,000 万元出资额，占大明电子（重庆）出资总额的 100%

4) 经营决策方面：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决策具有最终控制权

如上所述，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在重大经营决策、战略方向确定和变更、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融资等方面均需由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决定，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即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张晓明作为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总经理，按照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的子公司总经理的权限履行职责。有鉴于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持有发行人绝对多数权益、提名绝对多数董事的方式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经营决策具有最终控制权。

5) 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关联采购均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大明有限、重庆大明或大明电子（重庆）的关联采购，均系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由制度规定的人员审批。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关联采购均需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可以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

6) 股份安排方面：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权益比重最高

A.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7637% 的权益，并合计可以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5.000%
通过大明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8.875%	11.325%	7.550%	/
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0.2638%	/	/	/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38.0138%	22.65%	15.10%	5.00%

姓名 持有股份主体	周明明	吴贤微	周远	周招会
周明明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		80.7638%		

根据恒鑫明的合伙协议，周明明通过担任恒鑫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合伙企业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故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80.7638%的股份。由于发行人全资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因此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各 80.7638%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公司章程，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控制发行人 83.5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及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核的事项进行决定（即周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控制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100%的表决权）。

② 张晓明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可以从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各个方面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张晓明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等可能导致其权益比例、表决权比例扩大的安排，因此张晓明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根据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综上所述，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不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不属于共

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根据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四）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向分红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股东分红的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履行程序和具体时间；

（2）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责任人员，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和确定标准；

（3）查阅《公司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并分析该等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5）取得并查阅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就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实际执行情况；

（6）对张晓明、张霓进行访谈，了解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

（7）取得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就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一月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了解该等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并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股东利益输送的书面承诺；

(9) 取得并查阅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就该等增资、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结合其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了解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

序号	具体时间	背景原因	履行程序	确定标准
1	2020.11.16	该等分红系因为张晓明对重庆大明的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基于此，发行人在已向张晓明发放工资、薪金的基础上参照张晓明的贡献以定向分红的形式向其控制的平台淳知源支付该等奖金。	2020年11月16日，重庆大明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重庆大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淳知源定向分红。	参考张晓明对重庆大明历年发展的贡献，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对奖金的发放金额予以确定。
2	2021.01.16		2021年1月16日，重庆大明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重庆大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淳知源定向分红。	

②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另根据重庆大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虽然重庆大明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约定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由于全体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向淳知源定向分红，因此该等定向分红并不会违反公司章程。

(2)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①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在发行人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21.12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2,179.4872 万元。 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 股权、大明电子(重庆) 20% 的股权和货币资金 864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70.5128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80 元/股； 本次增资按照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评估出具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 评估报告中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21.12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的股权作价 208.2247 万元转让给恒鑫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419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大明电子 2021 年 11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否
3	2022.01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24,358.9744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9.615364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增资为张晓明原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基于其直接持股的诉求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4	2022.06	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晓明以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 2,970 万股，淳知源以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 2,970 万股。	本次出资系以大明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2028:1 比例折股 36,000.00 万股，定价公允。	否

②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在重庆大明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10.06	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吴贤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20%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张晓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大明 2010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11.08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8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3	2012.04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大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张晓明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	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4	2020.06	股权转让	张晓明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316.9625 万元转让给淳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9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参照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渝勤审字(2020)第 503 号《审计报告》中重庆大明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否
5	2021.12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明 42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235.510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7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参照经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重庆大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定价，定价公允。	否

③ 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在大明电子（重庆）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22.01	股权转让	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大明电子（重庆）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02.2563 万元转让给大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大明电子（重庆）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定价，定价公允。	否

如上表所述，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 (1)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孙公司，了解其生产及运作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孙公司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
- (2) 抽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查阅子公司、孙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 (3) 访谈明远汽车相关责任人员，了解其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
- (4) 取得并查阅重庆颂明的资产负债表，并实地至重庆颂明生产经营地和新建涂装生产线进行核查，了解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
- (5) 取得并查阅重庆颂明及明远汽车的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登录重庆颂明及明远汽车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并查阅该 2 公司的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及独立销售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
1	重庆大明	发行人目前在西南地区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未来将把业务、人员和资产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是
2	大明电子（重庆）	作为发行人新建的在西南地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未来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	是
3	重庆颂明	发行人目前在西南地区的涂装加工厂，主要向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服务，未来将把业务、人员和资产转	全部向发行人内部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不具备独立的对外销售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经营销售的能力
		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力
4	乐清明远	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作为发行人温州地区未来发展的后备主体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具备独立的对外生产销售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多，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受限于现有厂房、设备、人员配置等因素，公司涂装、注塑、贴片等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部分产能需要通过委外加工予以补充，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场所已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订单产能需求，亟需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突破产能瓶颈。

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6/03(东侧部分)地块，面积106,819.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1年3月9日。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大明电子(重庆)作为发行人新建的在西南地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未来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新建厂区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项目二期正在建设中，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2025年初全部完成。

(2) 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151.08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51.9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844.53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373.35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3,302.64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13.3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80.37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90.07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1,668.21	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16.36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55.16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309.47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0.67	注塑件等货物
2020 年度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2,733.79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3.79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53.48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224.26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2,455.93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108.46	注塑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228.57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468.65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7.25	治具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1 年度	-	13,880.00	880.00	13,000.00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①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乐清明远系作为发行人温州地区未来发展的后备主体进行设立的。随着发行人温州地区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乐清明远未来将作为发行人相关新业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体。由于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尚能满足发展现状，因此乐清明远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② 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

重庆颂明是作为发行人内部涂装加工工序的生产商而设立的，全部向发行人内部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不对外提供服务。重庆颂明目前拟将其业务、人员和资产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转移完成后将及时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新建涂装生产线已建成并已开展试生产，并将接纳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和资产。

③ 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向乐清明远、重庆颂明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乐清明远、重庆颂明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淳知源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张晓明在入职重庆大明前对发行人和长安汽车的合作关系建立并未提供帮助，张晓明入职重庆大明后开始全面负责、管理并维持重庆大明与长安汽车之间的合作关系；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具备必要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

权转让具备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参照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者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

3、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不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

4、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5、乐清明远和重庆颂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7.32%、79.27%、77.18% 和 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

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潮伟电子、洪玉宇、吉仁电子、百发浩等供应商的采购协议、采购明细、报价单、关联方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等，对比分析采购单价和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2）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4.38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小计	2,972.87	/	3,084.67	/	2,284.43
润美迪、重庆 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330.60	4.45%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965.52	9.11%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443.83	6.25%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30.69	0.70%	47.84	0.56%	35.91	0.59%
	小计	2,770.64	/	3,379.20	/	3,135.85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83.55	1.54%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309.15	1.03%	179.99	0.78%	87.03	0.50%
	注塑加工	250.15	2.75%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44.86	0.63%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	-	0.09	<0.01%	0.34	0.01%
	小计	1,087.71	/	790.52	/	627.49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872.85	9.60%	838.66	10.86%	733.76	12.97%
	小计	872.85	/	838.66	/	733.76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83.07	1.54%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317.91	1.06%	213.97	0.92%	137.14	0.79%
	模具	6.98	0.10%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	-	0.53	0.01%	-	-
	小计	807.96	/	446.94	/	259.71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549.80	12.47%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111.94	1.23%	25.32	0.33%	-	-
	小计	661.74	/	673.50	/	487.17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770.80	79.42%	661.89	77.01%	491.36	72.76%
	小计	770.80	/	661.89	/	491.36	/

(二)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潮伟电子、洪玉宇、吉仁电子、百发浩等供应商的采购协议、采购明细、报价单、关联方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等，对比分析采购单价和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采购、生产、财务以及关联供应商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情况，以及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向四川润光的采购预测情况；

(4)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百发浩、洪玉宇、如露亦、吉仁电子和潮伟电子的往来明细账、上述关联方的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对大额流水核查交易背景和交易性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涂装加工服务系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在各类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产品表面部件上添加相关标识，经涂装加工的部件将直接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装配环节。若加工出现瑕疵，则相关部件亦将报废，因此，发行人对涂装加工的质量要求较高。四川润光长期从事小型注塑件的涂装加工业务，且工厂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生产工厂距离较近，相关运输损耗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双方关于产品、技术、质量方面沟通较为便利。

2019 年，发行人设立专业从事涂装加工业务的全资孙公司重庆颂明。发行

人在优先满足重庆颂明产能的前提下，将其无法满足的涂装加工需求委托四川润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上述新增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下半年（预计）	2022 年下半年	同比变动
四川润光	1,200.00	1,618.21	-25.84%

由上表可见，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预计向四川润光采购涂装加工服务金额将由上年度同期的 1,618.21 万元下降至约 1,200.00 万元，降幅约为 25.84%.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及相关模具和丝网印刷加工服务。柔性线路板是一种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是实现触控功能的关键导电材料之一。IML 注塑面板是采用 IML 工艺注塑成型的汽车内部各式按键和立体盖板，相比于传统喷漆镭雕面板，IML 注塑面板具有更高的耐磨性和美观度，多用于触控类控制总成。丝网印刷加工服务系在透明注塑镜片上印制挡位标识，最终用作换挡显示总成产品的外壳。

柔性线路板、IML 注塑面板、丝网印刷加工服务均系根据发行人设计图纸定制化开发的材料和加工服务，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需与发行人就产品设计、加工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密切沟通，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距离较近，可对发行人的要求快速反应，从而降低沟通和运输成本。由于丝网印刷加工系在膜片上印刷相关标识，对加工良率以及运输损耗要求较高，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具有丰富的丝网印刷加工经验，且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损耗。

发行人采购的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冲切等环节，IML 注塑面板的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网版印刷、高压成型、冲切、注塑等环节，由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均为定制化产品，上述每个环节均需单独开发模具。润美迪专业从事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业务，相关模具开发经验较为丰富，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的相关模具开发费，从而形成模具采购。

③ 潮伟电子、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吉仁电子主要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五金件及相关模具；向潮伟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主要结构件为注塑件，同时需要多种插针、动触片、弹簧片等五金件，但一方面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无法满足自身注塑和冲压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为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保留技术水平较高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环节，委托供应商提供注塑加工服务和五金件。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当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相关注塑和冲压加工企业较为普遍。上述关联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生产加工经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且上述关联供应商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同时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波动，可以合理降低发行人相关材料备货压力。

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向发行人销售的顶灯微动开关系在注塑件的基础上，将弹簧、触片等通过人工组装的方式形成最终产品，最终应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产品。发行人一般根据顶灯总成的设计要求，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微动开关。但公开市场的微动开关在功能、性能、质量、尺寸等方面无法满足发行人全部的设计需求，发行人需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潮伟电子和吉仁电子长期从事注塑件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注塑加工生产经验，并进一步形成了制造相关模具和微动开关的能力。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方便就产品设计和工艺质量要求与发行人快速响应和及时沟通。

④ 洪玉宇、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和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向百发浩采购线束加工服务。洪玉宇和百发浩均位于重庆市，系国内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产业聚集区，当地相关产业较为成熟。由于重庆大明的生产场地面积有限，无法满足自身注塑生产需求，发行人自行设计和制造注塑模具，交由相关注塑加工企业加工相关注塑件，最终由发行人完成装配和检测环节。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发行人合

作时间较长，注塑加工经验丰富，且距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可以合理减少运输成本和仓储压力。

线束加工服务主要系将端子、铜线以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通过缠绕、焊接等加工环节形成线束成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自行设计相关线束，并统一采购端子及各类主要电子元器件，将其交由线束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加工成线束成品。由于发行人线束种类较多，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相关线束生产环节多为手工加工，需大量生产人员和场地投入，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线束加工厂商，以提高自身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百发浩长期从事线束加工业务，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逐步提升了线束加工水平，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且百发浩位于重庆市，与发行人重庆子公司距离较近，可合理降低线束成品运输成本和发行人的线束备货压力。

⑤ 如露亦

报告期内，为向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就餐便利性，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将食堂外包予如露亦，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及相关回避制度以及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涂装加工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4.38	0.01%	-	-	-	-
合计	2,972.87	/	3,084.67	/	2,284.43	/

1) 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9.40%	18.98%	18.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21.14%	21.09%	18.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上述新增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 其他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IML 注塑面板	1,330.60	4.45%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965.52	9.11%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443.83	6.25%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30.69	0.70%	47.84	0.56%	35.91	0.59%
合计	2,770.64	/	3,379.20	/	3,135.85	/

1) 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6.66%	4.77%	10.20%
光莆股份	FPC (柔性线路板)	20.98%	22.27%	25.77%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12.55%	16.44%	22.19%
平均数		13.40%	14.49%	19.39%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6.79%	17.30%	17.52%
重庆驰野		20.49%	19.26%	19.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 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18.53%	18.66%	22.57%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7.50%	4.90%	5.75%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19.19%	15.83%	17.48%
平均数		15.07%	13.13%	15.27%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5.52%	15.42%	15.40%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9.91%	18.04%	18.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13.83%	11.59%	12.81%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4.47%	13.11%	10.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 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483.55	1.54%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 零部件	309.15	1.03%	180.08	0.78%	87.37	0.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注塑加工	250.15	2.75%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44.86	0.63%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	-	0.09	<0.01%	0.34	0.01%
合计	1,087.71	/	790.52	/	627.49	/

1) 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2年采购 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 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 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 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 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 (DMK-LS01-05)	474.60	408.93	344.68	1.40	1.40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 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98.15%	100.00%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2年采购 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 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 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 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 单价(元/个)
定位帽	11.25	4.51	0.06	0.20	0.25
接插件	78.98	73.82	61.40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 --排针	49.76	17.17	-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13.93	6.26	-	0.43-0.49	0.49

存货名称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副窗插座组件	70.27	23.49	-	0.54-0.57	0.52-0.57
插针组件	13.34	4.04	-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28.79	11.64	-	0.65-0.74	0.68-0.74
合计	266.32	140.93	61.46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86.15%	78.26%	70.34%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 五金加工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五金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注塑加工	872.85	9.60%	838.66	10.86%	733.76	12.97%
合计	872.85	/	838.66	/	733.76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 /3) 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483.07	1.54%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317.91	1.06%	213.97	0.92%	137.14	0.79%
模具	6.98	0.10%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	-	0.53	0.01%	-	-
合计	807.96	/	446.94	/	259.71	/

1) 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13.92	0.31	-	7%	5%-10%
线圈嵌件 A1	13.78	0.31	-	7%	
插针（已镀 CT）	10.40	8.59	6.92	5%	
变光弹簧片	13.92	-	-	5%	
动触片	42.45	30.40	23.34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5.43	4.15	3.93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8.38	3.42	0.79	5%	
插针（已镀 CT）	7.19	10.18	7.14	5%	
动触片	3.62	2.56	3.07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2.64	2.93	3.26	5%	
动触片 I	1.43	2.78	2.20	5%	
主驾滑道盖板（冲压）	6.95	4.45	5.80	5%	
盖板（冲压）	17.41	6.48	3.14	5%	
盖板（冲压）	56.13	16.38	7.00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7.76	7.75	4.35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8.69	6.10	1.71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11.15	11.10	4.40	5%	
动触片 III（冲压、	0.13	14.59	1.18	6%	

存货名称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淬中火、镀中银)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	8.63	6.69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 镀锡梯)	-	5.61	4.13	5%	
合计	231.39	146.71	89.04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2.78%	68.56%	64.92%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 冲压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冲压加工服务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线束加工	549.80	12.47%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111.94	1.23%	25.32	0.33%	-	-
合计	661.74	/	673.50	/	487.17	/

1) 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发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11.26%	9.53%	14.86%
海能实业	23.57%	22.35%	24.31%
平均数	17.42%	15.94%	19.59%
百发浩	11.16%	15.66%	11.63%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 /3) 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餐饮服务	770.80	79.42%	661.89	77.01%	491.36	72.76%
合计	770.80	/	661.89	/	491.36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9/10
	晚餐	12	12	9/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11

注：1、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2、2020 年，发行人午餐价格由 9 元/人调整为 10 元/人，晚餐价格由 9 元/人调整为 12 元/人，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存在 10 元/人和 11 元/人两种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百发浩、洪玉宇、如露亦、吉仁电子和潮伟电子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以及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除相关采购货款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除采购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7）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诉律师实地走访了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和如露亦等关联方，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晓明及其配偶、张霓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实际控制人张洪权及其配偶及重庆驰野相关代持方段有明，洪玉宇实际控制人张洪武及其配偶及相关代持方孙亮，百发浩实际控制人张小洪及其配偶、如露亦实际控制人张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及其股东在其历次出资时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与张晓明及张霓之间存在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向前述关联方的股东和张晓明、张霓进行访谈，了解其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3) 访谈关联方的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了解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和代持方的基本情况；

(4) 获取关联方的代持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的银行流水，核实其与关联方的代持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5) 取得关联方的代持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的资金流水、张晓明和张霓的资金流水，查阅了该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关联方之股东、张晓明、张霓进行访谈，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不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2) 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 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洪武将其持有的洪玉宇 80%的股权委托给孙亮代为持有；张洪权将其持有的重庆驰野 67%的股权委托给段有明代为持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武和孙亮，孙亮系洪玉宇在职人员，张洪武将其持有的

洪玉宇 80%的股权委托给孙亮代为持有的原因为：张洪武长期出差在外，对公司需要股东或法定代表人需要签署的文件经常不便于及时签署，因此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给孙亮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洪权和段有明，段有明系重庆驰野在职员工且为张洪权配偶的侄子。张洪权将其持有的重庆驰野 67%的股权委托给段有明代为持有的原因为：张洪权除在重庆经营重庆驰野外，还在四川经营四川润美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洪权不便频繁往来于四川和重庆两地签署其作为股东需要签署的重要文件，因此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给段有明代持。

② 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代持方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孙亮	5002311988****1611	洪玉宇经理	无	无
2	段有明	4209212001****5150	重庆驰野生产部经理	无	无

综上所述，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不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的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 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相关的注销证明；

(2) 登录“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在吊销的关联方担任厂长、经理等职务；

(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4) 访谈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并确认其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已注销、转出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转出或吊销情况	前期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	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际资产、业务及聘用人员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注塑加工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清远电子采购注塑加工服务，金额为 28.12 万元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涂装加工服务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4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日用百货销售贸易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5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纺织品等贸易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序号	关联方	注销、转出或吊销情况	前期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6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被注销	塑胶商品贸易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7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8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塑料容器、电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9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4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水稻种植；农机服务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10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1997年9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生产制造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11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2013年10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百货用品	无	资产均由其股东转移至其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被变卖；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该企业股东经营的其他企业或自行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注销、转出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除相关采购货款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不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的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妥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问询函》第3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

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周招会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就其在发行人历次增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付款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增资的实际执行情况；
- (3) 取得周招会就其在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发行人上一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了解该等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并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4) 查阅容诚会计师就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缴纳情况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就其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结合其入股价格，了解其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 对周招会进行访谈，了解其历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7) 访谈周招会、周建微、周天旺等人，了解周招会向其借款出资大明有限的背景及情况；

(8) 取得周天旺、周建微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周招会出具的《还款计划》，了解周招会借款事宜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9) 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历次增资发行人时点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定向分红的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向股东分红的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记账凭证，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履行程序和具体时间；

(11) 访谈周招会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和确定标准；

(12) 取得并查阅了 2022 年 1 月定向分红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专项书面确认文件及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13) 查阅《公司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并分析该等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缴存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2019.11	大明有限第六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3.6842 万元	293.6842	2019.11.12-2019.11.13	周招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1.01	大明有限第七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6.3158 万元	206.3158	2020.12.24-2020.12.25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1.12	大明有限第八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8.9744	2021.12.22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时间	事件	缴存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资本 108.9744 万元			
2022.01	大明有限第九次增资,周招会认缴大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8.9744 万元	608.9744	2022.01.07	大明有限的分红款
2022.0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大明有限净资产按 1.2038:1 的比例折合为 1,800 万股	2022.06.23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周招会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部分资金系向周建微、周天旺借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微为平安保险业务经理、周天旺为乐清市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二人为周招会的朋友。本次借款的背景为周招会本次出资时由于当时其个人资金不足以缴纳本次出资,因此向其朋友借款用以缴纳本次出资。

根据周建微、周天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二人对与周招会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权益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代垫出资款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为大明电子代垫成本或费用,也不存在其他由此引致的任何潜在纠纷。

(2) 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

具体时间	背景原因	履行程序	确定标准
2022.1.4	周招会自发行人前身设立的初期(1992 年)便加入发行人前身,在公司任职时间已逾 30 年,且在发行人企业内部建立起了应有的威信;周招会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历任会计、监事、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协助周明统管发行人及其前身行政、人事及财务等内部管理工作,对促进发行人的有效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等作出突出贡献。该等分红系因为周招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基于此,公司在已向周招会发放工资、薪金的基础上参照周招会往年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以定向分红的形式向其支付分红款,让其定向用于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4 日,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大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参考周招会对公司历年发展的贡献,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对周招会的激励股数。确定股数后向周招会定向分红相应金额,供其向公司增资。

②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另根据大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虽然大明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约定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由于全体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向周招会定向分红，因此该等定向分红并不会违反公司章程。

③ 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2019.12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873.6842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3.6842 万元。	基于周招会为公司服务多年所做的贡献，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同意周招会入股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2	2021.01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0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6.3158 万元。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周招会此次增资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3	2021.12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2,179.4872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9744 万元。	基于周招会为公司服务多年所做的贡献，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同意周招会增资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4	2022.01	增资	大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4,358.974400 万元，周招会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8.9744 万元。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周招会此次增资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出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5	2022.06	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	以其持有的大明有限净资产按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内容	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有限公司	1.2038:1 的比例折合为 1,800 万股，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周招会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 的出资份额系基于周招会为公司服务多年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将其作为核心员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周招会陆续增资系为保持周招会持有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始终为 5%。周招会已实际支付了历次增资款，其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增资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周招会在公司担任的职位变化情况；
- (2) 访谈周招会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该等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和确定标准；
- (3) 取得并查阅周招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 (4) 访谈周招会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周招会在公司任职及担任股东的相关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

① 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

时间	职务
1992.02-1997.03	担任华夏无线电厂会计
1997.04-2022.06	担任大明有限监事
2022.06-至今	担任大明电子董事、总经理

② 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周招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招会自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自发行人前身成立至 2019 年末，一直为周明明显单独持股或夫妻共同持股的小家庭持股模式。发行人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累积和银行贷款。在此期间，发行人前身并未有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等相关安排，因此并未引进周招会作为公司股东；

2) 2019 年，随着公司发展已具规模并开始筹备首发上市事宜，发行人基于其首发上市计划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及股权激励。周招会作为长期供职于公司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突出的贡献，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9 年引入周招会作为公司股东。

(2) 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出于便于企业决策效率及日常管理便利之考量，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仅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经理和一名监事。在此期间，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由周明明显担任，周招会担任大明有限的监事。

2022 年 6 月，随着大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目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多个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股东大会统筹考量了周招会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在公司供职的时间、业务能力等各个方面的因素后，决定选聘周招会为董事、总经理。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核查发行人股东相应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周招会历次出资入股均为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

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 (7) 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8) 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结下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 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 周招会虽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暨一致行动人，但其无法对公司实施决定性重要影响

周招会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会计、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均需要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股东/股东（大）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周招会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需要在其负责的范围内执行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

策内容，并对其负责。因此，虽然周招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暨一致行动人，但其无法对公司实施决定性重要影响。

2) 周招会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周招会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其持股比例一直为 5%，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周招会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中的九名董事之一，其个人决策无法对董事会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另外，周招会不是公司监事，且无法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控制监事会，因此周招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发行人的意思表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

如上所述，周招会在股权层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层面均不能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由发行人自主认定的，系发行人的意思表示，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未将周招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②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周招会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且周招会报告期内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或刑事犯罪记录，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为：“若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经

各方充分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以周明明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四）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周招会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 (2) 访谈周招会，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及所涉刑事案件的情况；
- (3) 查阅周招会所涉刑事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了解其所涉刑事案件的相关情况；
- (4) 取得并查阅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周招会历史任职事宜下发的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号《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业合规事项的复函》；
-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对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周招会历史上担任发行人监事存在瑕疵

① 基本情况

周招会在担任发行人前身大明有限监事的期间内，曾存在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及执行期未逾五年的情形，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3）浙温刑终字第483号的《刑事裁定书》，周招会因在担任港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主持、召集非法转让地基使用权，被判决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2015年5月27日，乐清市司法局出具了编号为（2015）乐矫解字333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周招会于2015年5月27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147 条之规定，监事存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执行期未逾五年的，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大明有限应当在周招会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解除其职务，但大明有限因当时的合规意识薄弱，未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周招会监事职务。因此，周招会自被判处刑罚之日起至执行期满五年之日（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一直担任大明有限监事存在瑕疵。

② 上述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未对未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决定作出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周招会任职瑕疵期间，大明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招会未作出任何监事决定，因此不存在无效或可被撤销的决定。

虽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担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周招会在任职瑕疵期间内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和实际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该等任职瑕疵现已消除。

2022 年 10 月 27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等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乐市监函〔2022〕29 号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史任职合规事项的复函》：“周招会任职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我局不会因该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周招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担任大明有限监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种情形系大明有限在该等方面的合规性意识较为欠缺所致。由于上述瑕疵未对大明有限的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周招会当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周招会虽曾于 2013 年 5 月被判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但刑罚已于 2015 年 5 月执行完毕，距其 2022 年当选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之时，执行期满已超过五年，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此外，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招会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对周招会进行访谈，了解其所涉刑事案件的情况；
- (2) 查阅周招会所涉刑事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了解其所涉刑事案件的情况；
- (3) 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的用地情况；
- (4) 访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

① 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乐刑除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书》，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涉及

的土地为港沿村港沿东路前周岩庆隔路东首的 6 间地基使用权、港沿村港长路北首的 9 间地基使用权以及位于门前汇后幢的地基 1 间。

② 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

1) 案件具体情况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时任该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周朝祥和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的周招会的召集和主持下，经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村民委员会村双委集体决定，以每间定价 4 万元的价格，将坐落在该村港沿东路前周岩庆隔路东首的 6 间地基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周庆杜等人，共非法获利 20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和 2010 年 3 月 4 日，在时任该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周朝祥和时任该村党支部书记的周招会的召集和主持下，经村双委集体决定，以每间定价 8 万元的价格，将坐落在该村港长路北首的 9 间地基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周杰忠等人，共非法获利 72 万元。另非法转让给周靖的位于门前汇后幢的地基 1 间，非法获利 10 万元，后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已取得建设用地审批。

2) 诉讼过程

A. 勘查、起诉

2013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乐检刑诉[2012]2013 号”《起诉书》，经乐清市公安局侦查终结，被告单位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村民委员会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被告人周朝祥、周招会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向该院移送审查起诉。

B. 一审判决

2013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乐刑除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周招会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鉴于该案涉土地大部分没有使用，且周招会有自首情节，最终判处周招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

C. 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下达后，周招会未提起上诉，同案原审被告人周朝祥不服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決结果，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5月21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温刑终字第4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周朝祥的上诉，维持原判。

D. 解除社区矫正

2015年5月27日，乐清市司法局作出“（2015）乐矫解字333号”，周招会于2015年5月27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2) 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招会于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及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在此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用地情况

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取得位于虹桥镇黎明工业区的两处地块（两处土地分别对应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不动产权证书》），两处地块系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形式取得，并与乐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一）/2/（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之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两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② 控股股东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大明科技成立于2017年12月，当时距离周招会辞任村党支部书记时间已相隔甚远，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明科技并未作为权利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③ 实际控制人用地情况

200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曾购买一处坐落在虹桥镇港沿村虹港南路西的屋基（面积合计 910 平方米）及屋前道坦（面积合计 555 平方米）共计 1,465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存在非法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之相关内容。

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涉及的土地为港沿村港沿东路前周岩庆隔路东首的 6 间地基使用权、港沿村港长路北首的 9 间地基使用权以及位于门前汇后幢的地基 1 间，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地，该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非法用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历史上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已进行整改，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周明明与港沿村签订合同购买土地

2005 年 4 月，周明明与虹桥镇港沿村双委签订《协议书》，约定购买坐落在虹桥镇港沿村虹港南路西的屋基（面积合计 910 平方米）及屋前道坦（面积合计 555 平方米）共计 1,465 平方米的土地。

2) 2007-2008 年，周明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并开工建设房屋

2007 年，周明明以周明明、周新喜、周庆社三户名义为周明明申请住宅用地（周明明以三人名义共申请获得 252 平方米的土地），所申请的住宅用地在前述 1,465 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乐清市国土资源局虹桥管理所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认定周明明、周新喜、周庆社拟报批的三块相连地块符合虹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了前述三户村民使用存量用地建房的资格审查。周明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开工建设相关房屋，实际建设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50 平方米。

3) 2009-2010 年，上述用地被认定为违规并撤销用地规划审批

2009 年 1 月，经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实地勘测，周明明上述建设住宅所占 350 平方米的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周明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土资罚[2009]2 号），要求周明明退还占用的 350 平方米土地，并拆除在该土地上建造的住宅。2009 年 2 月，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温乐行审字第 286 号《行政裁定书》，乐清市人民法院同意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强制拆除周明明建造的前述住宅。2010 年 8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政法〔2010〕6 号《关于撤销乐政农建〔2008〕396、397、398 号<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复>的决定》，对周明明申请的前述住宅用地批复进行撤销。

4) 2018 年，周明明依法拆除了相关建筑

2015 年 5 月，由于前述住宅系周明明长辈的唯一居住场所，周明明尚需寻找合适的居住地安顿家人，故周明明向虹桥镇人民政府申请暂缓拆除住宅。同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周明明作出《关于责令抓紧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通知》，经虹桥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暂缓拆除前述住宅，故乐清市国土资源局通知周明明抓紧补办相关程序。

如前所述，由于前述建筑物为周明明长辈在港沿村的唯一住所，周明明需时间劝服长辈搬离该住所，并为其在虹桥镇安排合适的住所。直至 2018 年，周明明找到合适的居住地安顿长辈并劝服其搬离后，周明明依法拆除了前述建筑。

综上所述，周明明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周明明已依法拆除违章建筑，且周明明目前在港沿村未建设有任何房屋建筑物，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已经消除。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自设立以来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名下不存在任何不动产；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距今已时间较久，且刑罚已于2015年5月执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周明已依法拆除违章建筑，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前述内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01-2022.06	周明	-
2	2022.06-至今	周明、吴贤微、张晓明、周远、张霓、周招会、张洁、李苒洲、邹蓉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01-2021.01	周明、吴贤微、吴财乃、项金祥、金道燕	-
2	2021.01-2022.06	周明、吴贤微、周远、吴财乃、项金祥、金道燕	因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聘任周远为副总经理
3	2022.06-至今	周招会、吴贤微、周远、吴财乃、项金祥、金道燕	股份公司成立，因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需要聘任周招会为总经理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因为股份公司成立，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吴贤微、张晓明、周远、张霓、周招会、张洁、李苒洲及邹蓉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周明明辞任，除选举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亦通过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向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 2、周招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周招会在发行人处不能对经营决策起决定性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4、周招会历史上担任发行人监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该等瑕疵已消除，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周招会当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第 4 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 1989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华夏无线电厂设立及股权演变的基本情况；

（2）访谈华夏无线电厂历任股东，了解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并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历史沿革的确权文件；

（4）取得并查阅华夏无线电厂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

（5）就华夏无线电厂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访谈华夏无线电厂的显名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① 设立背景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之初系因为周明明看好电子元件和塑料件制造加工行业的前景，故其于 1988 年创立从事该等业务的私营合作制企业。

② 历史沿革

1) 1989 年 1 月，华夏无线电厂设立

A. 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988 年 12 月 19 日，乐清县东联乡工业办公室作出编号为乐东工字（88）第 14 号的《关于要求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经济性质为合作，负责人为周明明。

1988 年 12 月 20 日，周明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等 5 人签署《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书》，约定了关于企业设立和企业管理的相关事项。

1989 年 1 月 13 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乐工商企字（89）第 0034 号《关于批准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的通知》，同意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开业登记。登记证号为“乐工商（临）字 015109 号”，注册资金为 4.2 万元。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当时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华夏无线电厂”）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1.68	40.00
2	叶庆生	0.84	20.00
3	吴美凤	0.42	10.00
4	周日辉	0.84	20.00
5	周庆旭	0.42	10.00
合计		4.20	100.00

B.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a.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1、叶庆生代周明明持有 0.84 万元股金；2、吴美凤代周明明持有 0.42 万元股金；3、周日辉代周明明持有 0.84 万元股金；4、周庆旭代周明明持有 0.42 万元股金。即，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仅周明明 1 人。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4.20	100.00
合计		4.20	100.00

A.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当时生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浙政〔1989〕38 号，以下简称“38 号文”），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为满足兴办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经周明明与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协商一致，由叶庆生、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四人作为名义股东，代周明明分别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

B.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 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1992 年，周庆旭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回给周明明，并不再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周庆旭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992 年，吴美凤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登记至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该等 0.42 万元股金，同时吴美凤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1992 年，周日辉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84 万元股金转登记至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该等 0.84 万元股金，周日辉与周明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转让完成后，周庆旭、吴美凤和周日辉不再代周明明持有华夏无线电厂股金，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合计 2.1 万元股金。

b.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周明明、吴美凤、周日辉和周庆旭的近亲属（由于周庆旭已去世，由其近亲属代为接受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周明明、吴美凤、周日辉和周庆旭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1992 年 2 月，华夏无线电厂第一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

A. 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1992 年 2 月，周明明与叶庆生签署《协议书》，约定华夏无线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6.4 万元，出资结构登记为：周明明出资 7 万元，叶庆生出资 7 万元，企业积累基金 2.4 万元。

根据华夏无线电厂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华夏无线电厂的注册资金为 16.4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字号为 14549989-3。

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华夏无线电厂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7.00	42.68
2	叶庆生	7.00	42.68
3	企业积累基金	2.40	14.64
合计		16.40	100.00

B. 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所涉的股权代持

a.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为还原华夏无线电厂设立时的出资代持，周庆旭于 1992 年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转回给周明明，并不再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吴美凤、周日辉分别将其代周明明持有的 0.42 万元股金、0.84 万元股金转登记在叶庆生名下，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明持有。此际，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结构为：周明明实际持有全部 4.2 万元股金，其中由叶庆生代周明明持有 2.1 万元股金，周明明直接持有 2.1 万元股金。

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向华夏无线电厂增加股金 12.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2 万元股金中：周明直接持有 4.9 万元股金、叶庆生新增代周明持有 4.9 万元股金（亦即形成了新的股金代持的情形，此时叶庆生代周明合计持有 7 万元股金）、其余 2.4 万元登记为企业累积资金。

基于上述，乐清县华夏无线电厂本次增资及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实际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14.00	85.37
2	企业积累基金	2.40	14.63
合计		16.40	100.00

b.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如前所述，当时生效的“38 号文”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吴美凤、周日辉、周庆旭退出后，周明与叶庆生协商一致，由叶庆生继续代周明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股金。

c.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4 年，为还原代持，叶庆生将其代周明持有的 7 万元股金转回给了周明，并不再继续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有关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3) 1994 年 4 月，股金转让、第一次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庆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

3) 1994 年 4 月，股金转让、第一次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A. 股金转让

为还原股权代持，叶庆生于 1994 年将其代周明持有的 7 万元股金（占除企业积累基金之外华夏无线电厂出资总额的 50%）全部转回给了周明，并不再继续持有华夏无线电厂的出资。至此，华夏无线电厂的全部股权代持已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庆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叶庆生在华夏无线电厂曾享有的出资额系受周明委托代为持有，叶庆生代为持有股权期间及后续解

除代持至今，不存在大明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且叶庆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B. 更名

1994年3月14日，乐清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编号为乐体改股字（1994）15号的《关于同意原“乐清市华夏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原“乐清市华夏无线电厂”变更为“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C. 增加注册资金

1994年3月10日，周明明、周盛旺、吴香娟和吴贤微签署《协议书》，对企业本次增加注册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24.00	27.91
2	周盛旺	34.00	39.53
3	吴香娟	14.00	16.28
4	吴贤微	14.00	16.28
合计		86.00	100.00

4) 1995年3月，第二次更名

1995年3月，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乐清市正大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5) 199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出资结构调整

1997年，发行人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企业进行了家族内部的出资结构的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A. 周盛旺将其持有的企业3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吴香娟将其持有的企业1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子周明明。该等转让完成后，周明明持有企业72万元出资额，吴贤微持有企业14万元出资额。

B. 上述步骤完成后，周明明将其持有的企业 2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吴贤微。

上述的出资结构调整完成后，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51.60	60.00
2	吴贤微	34.40	40.00
合计		86.00	100.00

根据周明明、周盛旺、吴贤微、吴香娟近亲属的访谈笔录并经其确认，吴香娟、周盛旺与大明电子及其前身和大明电子或大明电子前身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6) 1997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7 年 2 月 25 日，周明明、吴贤微签署《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周明明出资 51.6 万元，吴贤微出资 34.4 万元，共同设立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大明”）。

1997 年 3 月 5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编号为乐乡企（1997）27 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转为规范公司的批复》，确认原“乐清电子有限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公司的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其他关系不变。

1997 年 3 月 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周明明作为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事宜。

1997 年 3 月 7 日，乐清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向乐清市虹桥镇企业管理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乐清市虹桥镇企业管理所同意设立规范有限公司的意见。

1997 年 4 月 7 日，乐清大明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后，乐清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明	51.60	60.00
2	吴贤微	34.40	40.00
	合计	86.00	100.00

（2）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①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从未有国有出资或集体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经济性曾被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但如上所述，华夏无线电厂自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从未有国有资本投入或集体资本投入。

②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曾被登记为“集体企业”的原因

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经济性质曾被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系根据当时生效的“38号文”的相关规定登记的。根据“38号文”：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继续核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营业执照，按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待：1、必须是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劳力、技术等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3、遵守国家法律、政策，从事合法生产经营；4、入股的财产私有共用，共同劳动（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行业的合作经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带学徒）；5、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股金分红；6、每年从生产、经营的积累中划出一部分作为公共积累，比例不少于税后留利的15%，其公共积累为公有共用；7、有经过联合的劳动者共同议定的简要章程和财务管理等制度；8、注册资金在3万元以上，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系根据“38号文”的前述规定被登记为“集体企业”。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系当时出资设立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作价入股设立的企业，其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由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被登记为“集体企业”系根据当时生效的法规所做的登记，不属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

③ 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2年9月29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权益的投入。

综上所述，大明有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实际系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合作经营企业，自设立以来无任何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投入。

(3) 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的代持情形外，由于华夏无线电厂自然人出资距今时间已逾20年以上，同时公司经营场所几经搬迁后，华夏无线电厂自然人出资所涉的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已无法查询。为保证发行人前身出资充实性，周明明和吴贤微已于2018年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的出资全部置换。

2022年9月29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对大明电子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没有任何国有或集体权益的投入，产权清晰，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改制过程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未导致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对该等委托持股所涉及的全部当事方进行了访谈（对于已离世的当事方，本所律师访谈了其直系亲属），并取得该等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当事方均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建立及解除情况真实，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本次债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记账凭证、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 (3) 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4) 访谈周明明、吴贤微，了解本次债权出资的相关债权形成的背景和过程。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相关内容如下：

① 周明明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1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0.30
2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50
3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10
4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深圳市利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25
5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虹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87
6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浙江纸箱乐清市分厂的应付账款	0.97
7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瑞安市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45
8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00
9	2000.0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虹桥塑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00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10	2000.02.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12.42
11	2000.02.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天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00
12	2000.02.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国际外贸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00
13	2000.03.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厂房基建资金	25.00
14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	5.25
15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41
16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8.10
17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斩力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46
18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通大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9.49
19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永康市万金铜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87
20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00
21	2000.03.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萧山精密模具标准件的应付账款	0.63
22	2000.04.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2.00
23	2000.04.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0.00
24	2000.04.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25	2000.04.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2.00
26	2000.04.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西安林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9.60
27	2000.04.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贵州诚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0
28	2000.04.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30
29	2000.05.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2.63
30	2000.05.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00
31	2000.05.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00
32	2000.05.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贵州诚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00
33	2000.05.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飞云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72
34	2000.06.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00
35	2000.06.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5.00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36	2000.06.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2.00
37	2000.06.1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0.00
38	2000.06.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0.00
39	2000.06.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2.11
40	2000.06.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4.06
41	2000.06.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温庆石化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55
42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4.88
43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虹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20
44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成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01
45	2000.06.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天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8.17
46	2000.07.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6.31
47	2000.07.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欣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76
48	2000.07.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余姚市昆仑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6.59
49	2000.07.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张家港市维生电子绝缘材料厂的应付账款	2.50
50	2000.07.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奇美化清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43
51	2000.07.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贵州省威宁县嘉海铸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1
52	2000.08.0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0.00
53	2000.08.0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6.00
54	2000.08.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8.00
55	2000.08.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56	2000.08.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57	2000.08.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12.00
58	2000.08.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铸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0
59	2000.09.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53
60	2000.09.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3.94
61	2000.09.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3.14
62	2000.09.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广西柳州地区冶炼	9.00

序号	付款时间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厂的应付账款	
63	2000.10.1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乐清市丰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4.65
64	2000.10.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上海浙瑞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07
65	2000.10.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个旧市锡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	4.88
66	2000.10.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黄河化建有限公司	4.90
67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77
68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瑞安市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9.00
69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佛山市深村特种铝合金制造厂的应付账款	3.10
70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上海浙瑞物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0.52
71	2000.11.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3.56
72	2000.1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个旧市锡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	4.82
73	2000.11.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的应付账款	9.70
74	2000.12.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8.55
75	2000.12.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南海市务庄铝金属制品厂的应付账款	5.61
76	2000.12.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市欣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3.62
77	2000.12.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对温州铸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7.00
78	1999.12.1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50.00
79	1999.12.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20.00
80	1999.11.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30.00
81	2000.01.1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垫厂房基建资金	40.00
合计				753.24

② 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

序号	付款时间	摘要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1	2000.03.0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环评费	0.05
2	2000.07.1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咨询费	0.35
3	2000.12.1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接线接坡费	1.63

序号	付款时间	摘要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4	2000.03.0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资料费	0.10
5	1999.12.2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1.60
6	2000.05.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20
7	2000.03.2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24
8	2000.12.2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1.22
9	2000.10.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5
10	2000.10.2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5
11	2000.10.1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5
12	2000.10.2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3	2000.10.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0
14	2000.10.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5	2000.10.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6	2000.10.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1.47
17	2000.10.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8	2000.10.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19	2000.10.2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20	2000.10.2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7
21	2000.10.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22	2000.10.2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费	0.73
23	2001.01.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1.85
24	2001.01.1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3.00
25	2001.0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款	4.30
26	2000.12.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水泥款	3.00
27	2001.01.0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材料费	2.83
28	2000.12.0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1.00
29	2000.10.3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3.00
30	2000.11.22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石子	1.00
31	2000.09.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3.00
32	2000.07.16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误工费	1.10
33	2000.11.20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水泥	2.00
34	2000.11.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5.00
35	2001.01.0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5.00
36	2000.12.0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2.00

序号	付款时间	摘要	形成过程	金额(万元)
37	2001.01.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10.00
38	2000.09.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2.00
39	2000.01.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填方款	2.00
40	2000.12.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钢材款	3.00
41	2001.01.17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钢材款	3.40
42	2001.01.18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1.20
43	2000.12.19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电工工资	0.30
44	2000.06.2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0.40
45	2000.09.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0.60
46	2001.01.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工资	0.50
47	2000.10.24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25.07
48	2001.01.2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2.00
49	2000.12.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打桩款	3.00
50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造地费	7.12
51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土地管理费	6.16
52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交通水利设施与农田保护费	15.12
53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土地出让金	43.74
54	2000.11.03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耕地占用税	5.34
55	2000.11.15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模具款	22.69
56	2001.03.31	个人账户代付应付货款	代付模具款	57.74
合计				265.85

如上表所述，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形成过程主要系其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为发行人垫付的货款、基建费、材料费等费用。

(2)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1) 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周明明、吴贤微以历年投入列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的本次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乐清大明的债权向乐清大明出资。由于本次增资距今时间已逾 20 年，用以出资的债权所涉及的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

资料已无法查询。另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

2) 出资瑕疵的补正

为补正乐清大明前述债转股无法提供出资凭证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瑕疵，乐清大明当时的股东周明伟及吴贤微进行了如下的补正措施：

大明有限于 2018 年 5 月作出决议，由周明伟、吴贤微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置换出资。其中，周明伟向大明有限置换出资 757.4901 万元，吴贤微向大明有限置换出资 287.0199 万元。本次置换出资系针对如下出资进行补正：1、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 86 万元；2、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 994 万元中扣除已取得现金交款凭证的 35.49 万元的部分，合计补充货币出资 1,044.51 万元。

针对本次增资中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中水致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针对本次债转股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60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5 日，大明有限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9,313,175.00 元，其中，周明伟债务的评估价值为 7,058,901.00 元，吴贤微的债务评估价值为 2,254,274.00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30Z3182 号的《出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用以出资置换的款项计人民币 10,445,100.00 元。

③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乐政函[2022]135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明电子历次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具有合规性，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周明明、吴贤微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瑕疵，但已通过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置换出资予以补救，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确认发行人土地、房屋的情况；

（2）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土地、房屋权利权利受限情况；

- (3) 实地勘查发行人土地、房屋；
- (4) 取得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及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具的证明、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开具的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确认债权债务情况；
- (6)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土地、房产抵押情况的说明；
- (8) 获取并查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融资情况及还款情况；
-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10)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现有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融资政策和渠道。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①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和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出让	2000年5月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出让	2001年12月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6号	出让	2005年11月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号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6/03(东侧部分)地块	出让	2021年2月

②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1)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0 年 5 月 9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2000）乐土让字 1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工业区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6,052.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7 年 8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7）第 3676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1 年 12 月 27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大明电子签署了编号为乐土让[2001]73 号的《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桥镇黎明村地块出让给大明电子，地块面积为 3,240.00 平方米。

大明电子就该块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04 年 3 月，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大明电子首次核发了编号为乐政国用（2004）第 3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2 年 8 月，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大明电子换发了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0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05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大明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05）合字（经开园）第 402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C49 号，面积 11,222.40 平方米（以交地勘测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出让给重庆大明。

重庆大明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4 年 11 月，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房地权证》。

4)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2021年1月19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位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021-2)，其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容积率	产业类别
G21004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	C3-6/03 (东侧部分) 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106819	0.7≤容积率≤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021年2月8日，大明电子(重庆)竞得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6/03(东侧部分)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2月24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大明电子(重庆)签署了编号为渝地(2021)合字(渝北)第5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6/03(东侧部分)地块的宗地出让给大明电子(重庆)。

大明电子(重庆)就上述土地的受让事宜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年4月14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大明首次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③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已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2)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

1) 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28455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期限	抵押背景	是否正常履行
1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10,000万	2021.08.12-2031.08.12	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2	大明电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2096号					是
3	重庆大明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5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权最高余额12,000万元	2023.03.13-2024.03.12		是
4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30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21.12.09-2026.12.09	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是
5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280号					是
6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26号					是
7	大明电子(重庆)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49号					是

② 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上述土地、厂房抵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大明电子（重庆）的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

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取得的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偿还，由于银行借款的到期日较为分散，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集中偿还的情形，公司还款的压力较小，因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如若以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借款的偿还，公司仍可采取应对方式筹措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和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因无法还款而导致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且公司针对银行借款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较为充分，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确认发行人房屋的情况；
- (2) 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信息；
- (4) 实地勘查发行人的房屋情况；
- (5)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自有房产瑕疵、所占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及生产用房的需要，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 (%)	房屋位置
1	大明电子	仓库	254.40	0.2280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
2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120.80	0.1083	
3	大明电子	仓库	425.00	0.3810	
4	大明电子	仓库	392.00	0.3514	
5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439.80	0.3942	
6	大明电子	临时车棚	314.09	0.2815	
7	大明电子	生产车间	284.00	0.2546	
8	重庆大明	食堂、仓库	560.00	0.5020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 6 号
9	重庆大明	6号会议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384.00	0.3442	
10	重庆大明	粉料房	105.00	0.0941	
11	重庆大明	化学库房、危废间	32.00	0.0287	
12	重庆大明	门卫	20.00	0.0179	
13	重庆大明	快递收件室	15.66	0.0140	
合计			3,346.75^注	3.0000	-

注：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为 3,346.75 m²，较上一报告期末减少了 706.105 m²，系因发行人主动拆除了部分相关建筑物。

发行人搭建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向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了专项文件，并取得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鉴于大明电子上述临时建筑大部分系临时、辅助性建筑，部分生产厂房面积较小，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及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亦允许大明电子保留该等临时建筑。大明电子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及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会就上述瑕疵情形对大明电子及其股东实施行政处罚。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亦就重庆大明存在的上述瑕疵建筑物/构筑物出具了证明，根据该等证明，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执法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亦就上述临时建筑出具承诺,如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多为辅助性建筑,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已确认,如因自有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继续生产经营的场所,不会因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瑕疵、所占比例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比例 (%)	坐落
1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粉料房、生产车间	236.83	0.2123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
2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明电子	保安室	27.86	0.0250	
3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厂房	6,300.00	5.6472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为2、13两幢底层
4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重庆大明	员工宿舍	141.92	0.1272	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翠云花园12栋1、2单元的房屋
合计				6,706.61	6.0117	-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虹桥镇人民政府、长寿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搬迁难度低，占发行人使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极低，且多为辅助性建筑。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因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系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较低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 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

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及恒鑫明，前述6个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恒鑫明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恒鑫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明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141.2824	8.7496
2	乐清明渝	/	579.8835	35.9120
3	乐清明轩	/	308.5186	19.1065
4	乐清明灿	/	203.4862	12.6018

5	乐清明广	/	147.7929	9.1528
6	乐清明宏	/	131.1223	8.1204
7	乐清明哲	/	73.7096	4.5648
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28.9374	1.7921
合计			1,614.7329	100.0000

② 乐清明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渝的合伙人均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渝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204
2	张小平	重庆大明常务副总经理	80.00	5.1566
3	吴财乃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66.00	4.2542
4	胡军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75
5	廖小华	重庆大明副总经理	60.00	3.8675
6	李永兴	重庆大明总经理助理	60.00	3.8675
7	张霓	重庆大明总经理助理	60.00	3.8675
8	项金祥	大明电子副总经理	50.00	3.2229
9	金道燕	大明电子财务总监	50.00	3.2229
10	吴步存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办公室经理	50.00	3.2229
11	陈科宇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子软件及测试科副经理	48.00	3.0940
12	张义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办公室主任	44.00	2.8361
13	赵永红	大明电子(重庆)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40.00	2.5783
14	李兵兵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5	谭其葵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6	王攀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7	熊祥文	重庆大明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8	黎华锋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经理	32.00	2.0627
19	张文建	重庆大明技术部预研科副经理	32.00	2.0627
20	黄龙杰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科长	32.00	2.0627
21	贺俊锋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经理	32.00	2.0627
22	陈忠文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IPQC 组科长	32.00	2.0627
23	陈一建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廖华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厂长	32.00	2.0627
25	金志扬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26	柳光耀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27	王松柏	大明电子项目部办公室经理	32.00	2.0627
28	黄章云	重庆大明总经办技术顾问	24.00	1.5470
29	张俊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经理	24.00	1.5470
30	李华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一科经理	24.00	1.5470
31	康磊	重庆大明项目部福特项目组副经理	24.00	1.5470
32	陶静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科长	24.00	1.5470
33	冉启于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检具科科长	24.00	1.5470
34	吴呈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经理	24.00	1.5470
35	颜泽南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副经理	24.00	1.5470
36	周骏	大明电子采购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37	杨静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38	王斗斗	大明电子工模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39	赵福忠	大明电子工程部办公室经理	24.00	1.5470
40	孙乔其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上海分公司业务代表	24.00	1.5470
41	谢凤銮	大明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	23.00	1.4825
42	蒋达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	20.00	1.2892
43	蔡利梅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2
44	田书强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科长	20.00	1.2892
45	罗伟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20.00	1.2892
46	简远霞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20.00	1.2892
47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44
合计			1,551.40	100.0000

③ 乐清明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轩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轩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390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钱有富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一科副经理	20.00	2.4231
3	左皎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4	周聪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副经理	20.00	2.4231
5	马德	重庆大明项目部副经理	20.00	2.4231
6	冯学兰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00	2.4231
7	鲍立平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8	李云胜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厂长	20.00	2.4231
9	雷祥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20.00	2.4231
10	田小梅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物流部副经理	20.00	2.4231
11	左大君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办公室副厂长	20.00	2.4231
12	陈侠	重庆大明质量部综合科副经理	20.00	2.4231
13	帅黔洲	重庆大明质量部质量改进科副经理	20.00	2.4231
14	汤文丽	重庆大明物流部办公室副经理	20.00	2.4231
15	贺威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0.00	2.4231
16	詹国强	重庆大明软件部软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8.00	2.1808
17	金文才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18.00	2.1808
18	叶桂娣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19	倪永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0	赵传湖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1	郭衍良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科长	18.00	2.1808
22	赵章森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3	任桂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4	胡志特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5	卢明阳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科长	18.00	2.1808
26	张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科长	18.00	2.1808
27	周福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科长	18.00	2.1808
28	连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17.00	2.0596
29	齐龙送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7.00	2.0596
30	廖长友	重庆大明长春地区技术科长	16.00	1.9385
31	廖梨名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一科科长	16.00	1.9385
32	伍成余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	16.00	1.9385
33	周富元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吴春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5	秦致富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6	陈和平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7	胡佛之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厂务建设科科长	16.00	1.9385
38	谭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信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6.00	1.9385
39	路晓东	大明电子质量部客诉科科长	15.00	1.8173
40	谷建建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办公室经理	15.00	1.8173
41	周敏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办公室业务代表	15.00	1.8173
42	高美	大明电子生产部贴装车间主任	14.00	1.6961
43	施斌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副主任	14.00	1.6961
44	谢泽洋	大明电子总经办办公室副总助理	13.00	1.5750
45	杨晓东	大明电子质量部先期质量科副科长	13.00	1.5750
46	季国强	大明电子质量部客诉科副科长	13.00	1.5750
47	季威阳	大明电子质量部客诉科组长	13.00	1.5750
48	蒋铭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业务代表	13.00	1.5750
49	周禹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主任	13.00	1.5750
50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082
合计			825.40	100.0000

④ 乐清明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灿的合伙人均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592
2	彭晗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3	胡研东	重庆大明长春地区销售科长	12.00	2.2043
4	黄鑫	重庆大明长春地区质量科长	12.00	2.2043
5	梅洪伟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6	周超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四科科长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黄重荣	大明电子(重庆)销售部销售二科科长	12.00	2.2043
8	王秀华	重庆大明销售部经理助理	12.00	2.2043
9	何刚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三科科长	12.00	2.2043
10	程非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一科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1	张伟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一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2	马佳	重庆大明技术部电动车窗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3	戴洪泽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4	黄东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5	吴名建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6	李青城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17	吴华	重庆大明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8	李勇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	12.00	2.2043
19	付常佩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0	周仁何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1	赵松柏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科长	12.00	2.2043
22	郑捷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12.00	2.2043
23	黄茂伶	重庆大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2.00	2.2043
24	张云发	重庆大明生产部综合科副经理	12.00	2.2043
25	何海媛	重庆大明生产部组合车间主任	12.00	2.2043
26	黄清红	重庆大明财务部财务科科长	12.00	2.2043
27	叶卫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科副厂长	12.00	2.2043
28	段小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29	汪国超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30	余洪	重庆大明质量部实验中心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31	李竹平	重庆大明质量部 IQC 科长	12.00	2.2043
32	张宝江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设备科科长	12.00	2.2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彭智鲲	大明电子（重庆）工程技术部厂区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4	张建东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厂区建设科副科长	12.00	2.2043
35	罗华平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设备科自动化车间科长	12.00	2.2043
36	王昌红	重庆大明物流部物料科科长	12.00	2.2043
37	罗道容	重庆大明物流部外协科科长	12.00	2.2043
38	滕耀田	大明电子（重庆）部件部办公室主任	12.00	2.2043
39	包明成	重庆大明模具部试模科副主任	12.00	2.2043
40	蒋德忠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办公室科长	12.00	2.2043
41	刘海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12.00	2.2043
42	文键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工程师	12.00	2.2043
43	何毅锋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科长	12.00	2.2043
44	刘俊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加工中心科长	12.00	2.2043
45	叶琴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 QC 科科长	12.00	2.2043
46	侯永群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综合科主任	12.00	2.2043
47	田瑞萍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科长	4.00	0.7348
4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25
合计			544.40	100.0000

⑤ 乐清明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广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广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831
2	李于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一车间主任	12.00	3.0349
3	周芳	大明电子质量部现场质量管控科科长	12.00	3.0349
4	周爱兵	大明电子质量部现场质量管控科科长	12.00	3.0349
5	万桂微	大明电子采购部项目采购副经理	12.00	3.0349
6	胡王强	大明电子采购部物流科副经理	12.00	3.0349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张建飞	大明电子项目部项目经理	12.00	3.0349
8	钱敏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副科长	12.00	3.0349
9	何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副科长	12.00	3.0349
10	林年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硬件科副科长	12.00	3.0349
11	吴超超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结构工程师	12.00	3.0349
12	杨晔	大明电子智能预研科副经理	12.00	3.0349
13	刘彦彤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科长	12.00	3.0349
14	姚华林	大明电子质量部 GP12 科科长	10.00	2.5291
15	邵永微	大明电子质量部 SQE 科科长	10.00	2.5291
16	汤霜	大明电子项目部副经理	10.00	2.5291
17	吴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副科长	10.00	2.5291
18	程海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10.00	2.5291
19	明伟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长	9.00	2.2762
20	王渝峰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三科副科长	8.00	2.0233
21	辛晓霞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科副科长	8.00	2.0233
22	冯科	重庆大明销售部销售二科副科长	8.00	2.0233
23	侯秋辉	重庆大明项目部项目二科科长	8.00	2.0233
24	李金林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5	李鑫	重庆大明技术部顶灯科副科长	8.00	2.0233
26	曾禹萧	重庆大明技术部硬件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27	张抄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工程师	8.00	2.0233
28	李欢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	8.00	2.0233
29	李欣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0	经春蓉	重庆大明生产部电子车间主任	8.00	2.0233
31	邱南山	重庆大明生产部 SMT 车间副主任	8.00	2.0233
32	周小飞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33	王涛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组装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8.00	2.0233
34	石颖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物流部计划科副科长	8.00	2.0233
35	唐继斌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IQC 副科长	8.00	2.0233
36	周顺明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贺朝波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8	阎建	重庆大明质量部试验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39	曾强	重庆大明质量部质量改进科副科长	8.00	2.0233
40	韦中平	大明电子(重庆)质量部QC科副科长	8.00	2.0233
41	周开宁	重庆大明质量部IQC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	2.0233
42	张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科副科长	8.00	2.0233
43	李波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质量部IQC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8.00	2.0233
44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172
合计			395.40	100.0000

⑥ 乐清明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宏的合伙人均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宏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0949
2	万本君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艺科副科长	8.000	2.2805
3	柏三强	重庆大明工程技术部工装科副科长	8.000	2.2805
4	戴明琼	大明电子(重庆)采购部采购科副科长	8.000	2.2805
5	陈一红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五科副科长	8.000	2.2805
6	李晓东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设计工程师	8.000	2.2805
7	张恩业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设计科模具设计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8	瞿长江	重庆大明部件部注塑车间B班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9	魏君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加工中心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10	雷剑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三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11	何仙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制作部模具调度副科长级工程师	8.000	2.2805
12	周小义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工程技术科科长	8.000	2.2805
13	王莉敏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综合科副主任	8.000	2.280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邓家平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办公室主任	8.000	2.2805
15	廖文平	重庆大明长寿部 QC 科 IQC 副科长	8.000	2.2805
16	吴树乐	大明电子总经办设备科科长	8.000	2.2805
17	周三忠	大明电子采购部资材科材料设备采购员	8.000	2.2805
18	李建乐	大明电子石帆厂区工模部设计科设计组长	8.000	2.2805
19	周旭	大明电子生产部办公室前期工艺员	8.000	2.2805
20	黄强	大明电子工程部试制组科长	8.000	2.2805
21	严志邓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8.000	2.2805
22	郑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副科长	8.000	2.2805
23	陈朝富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24	周望彬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25	陈建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26	滕云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8.000	2.2805
27	傅铖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电子工程师	8.000	2.2805
28	周彬知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8.000	2.2805
29	胡弟荣	大明电子（重庆）模具部模具四科副科长 级工程师	8.000	2.2805
30	周士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8.000	2.2805
31	吴正孟	大明电子实验中心综合室负责人	7.000	1.9954
32	朱谦谦	大明电子总经办设备科设备管理员	6.600	1.8814
33	卓令辉	大明电子工模部生产维护科科长	6.600	1.8814
34	郑金乐	大明电子工模部验收科科长	6.600	1.8814
35	刘余辉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副经理助理	6.600	1.8814
36	陈治全	大明电子生产部线束铆接车间主任	6.600	1.8814
37	黄周春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二车间主任	6.600	1.8814
38	胡勇	大明电子生产部注塑一车间主任	6.600	1.8814
39	蒋小丽	大明电子生产部涂装车间光刻组组长	6.600	1.8814
40	王强	大明电子生产部组装车间控制组组长	6.600	1.881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1	万慧	大明电子财务部办公室出纳员	6.600	1.8814
42	金永隆	大明电子工程部工作科工装性能组组长	6.600	1.8814
43	蔡小芳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6.600	1.8814
44	周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组长	6.600	1.8814
45	刘月洁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组长	6.600	1.8814
46	秦学安	重庆大明技术部测试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6.000	1.7104
47	张喜	大明电子质量部办公室副经理	5.000	1.4253
48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8.068	2.2999
合计			350.800	100.0000

⑦ 乐清明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明哲的合伙人均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乐清明哲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明明	大明电子董事长	0.332	0.1684
2	王丽丽	大明电子计划物流部产成品计划科科长	5.000	2.5355
3	陈超	大明电子营销物流部营销物流科副科长	5.000	2.5355
4	侯焌楠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0	2.5355
5	赵世金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5.000	2.5355
6	薛建成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组长	5.000	2.5355
7	江洪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8	郑新也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9	梅春晓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10	林朋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工程师	5.000	2.5355
11	周涛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5.000	2.5355
12	汪珍宾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5.000	2.5355
13	胡彬沈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0	2.5355
14	卢子磊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工艺科工程师	5.000	2.5355
15	傅文文	重庆大明总经办副主任	4.000	2.0284
16	黄忻烽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二科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兰海波	重庆大明技术部空调二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18	黎万飞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19	李俊	重庆大明技术部开关一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20	李富强	重庆大明技术部组合开关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21	袁刚	重庆大明技术部综合科科长	4.000	2.0284
22	李明月	重庆大明技术部软件科技术员	4.000	2.0284
23	刘成佳	大明电子(重庆)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	4.000	2.0284
24	付友燕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综合车间办公室副主任	4.000	2.0284
25	白礼平	重庆大明南山制造部质量部改进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26	王亚平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物流科副科长	4.000	2.0284
27	罗强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质量部 QC 办公室副科长	4.000	2.0284
28	高凤琼	重庆大明采购部采购科科长	4.000	2.0284
29	何欣	重庆大明模具部设计科副科长	4.000	2.0284
30	包银	重庆大明模具部试模科副科长级工程师	4.000	2.0284
31	吴霞	重庆大明长寿制造部二车间副主任	4.000	2.0284
32	滕云	重庆颂明办公室管理	4.000	2.0284
33	左寨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4.000	2.0284
34	霍信瀚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5	郑哲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6	黄慧镔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7	陈炜建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8	陆小林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39	陈志钢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硬件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40	林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测试科助理工程师	4.000	2.0284
41	李隆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预研科电子工程师	3.300	1.6734
42	徐秀峰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结构科助理工程师	3.300	1.6734
43	吴成洪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44	倪炜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45	潘国茂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46	卢鹏维	大明电子研发中心电子软件科工程师	3.300	1.6734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7	马志云	大明电子财务部信息科科长	3.000	1.5213
48	蔡丽君	大明电子项目部科长	3.000	1.5213
49	姚海亮	大明电子(重庆)南山制造部顶灯车间办公室主任	2.000	1.0142
50	张晓明	大明电子副董事长	0.068	0.0345
合计			197.20	100.0000

（2）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①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全体合伙人与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员工服务期届满前，若员工合伙人出现离职情形时，则需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予周明及张晓明指定的第三方。若无第三方受让的，则由周明及张晓明按其持有的权益比例受让。

② 股份锁定期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日或员工合伙人服务期届满日的孰晚的期间内，员工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员工合伙人在大明电子上市前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二）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查阅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

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 取得了发行人以及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 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恒鑫明系发行人在筹划上市的背景下，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性激励与约束机制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与员工共享发行人发展红利。

因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较多，出于统一协调、方便管理的考量，采用员工通过出资入股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6家合伙企业，再由6家合伙企业出资入股恒鑫明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以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上层合伙人均未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架构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2) 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

A. 各员工持股数量划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综合考量了员工任职职务、任职年限、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及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后，经与员工个人友好协商后确定的。

B. 各持股平台人员划分：按照每一持股平台均应有发行人员工和发行人子

公司员工的原则，结合各员工出资额分配至各持股平台。

② 调整方式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当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再继续任职于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或因出现婚姻、债务纠纷导致其需处置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以及其他情形的，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明明、张晓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由于张晓明在发行人重庆地区的子公司长期担任管理人员，对当地公司的员工更为熟悉且更便于沟通交流。因此，经周明明、张晓明及全体被激励员工协商一致，对于出现需要进行出资调整的被激励员工，可以由张晓明提名，经周明明、张晓明协商确定，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相关第三方。

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为其等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之间对所持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以及权利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前述主体未因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调整事项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 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之相关内容。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 查阅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3) 取得了发行人以及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

(2) 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

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发行人各层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位股东直接持股，其中自然人股东有 5 位，分别为周明明、吴贤微、张晓明、周远、周招会，机构股东为大明科技、淳知源和恒鑫明。其中，大明科技的股东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淳知源的股东为张晓明、张霓；恒鑫明的合伙人为周明明、张晓明及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 6 家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因此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认定为 12 人。根据发行人各层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均确认所持股权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3、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7 题

7.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等文件，对比发行人实际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核实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明细表；
-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针对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意见函；
- (4) 与发行人负责生产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合理性；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说明；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

2018年5月，大明电子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其年产10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编制《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虹环规〔2018〕34号的《关于<对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10万套项目环评”)，

根据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 10 万套汽车开关（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前平均每套汽车开关含 20 件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编号为温环乐建[2022]297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环评”）。根据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 2,500 万只汽车电子产品。

（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温州厂区各期生产的总成产品实际产量分别约为 1,423.14 万件、1,733.08 万件、2,429.47 万件（前述产能中约 70% 产品需要喷漆加工，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喷漆加工的实际产量约为 999.36 万件、1,209.97 万件和 1,653.36 万件）。其实际产量超出了 10 万套项目环评和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报告期内存在超产的情形。为补正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根据该项目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发行人生产规模可达 2,50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系因为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等文件，对比发行人实际产量和环评批复产能；

（2）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检验检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

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4) 与发行人负责生产的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
- (5)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污染物处理设备，查阅发行人日常环境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记录，确认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情况；
- (6) 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产能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

大明电子涂装车间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10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改扩建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200.00	1,200.00	废水经“曝气处理+加药处理(pH调整剂、混凝剂、破粘剂、助凝剂、氧化剂)+芬顿氧化+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由循环水泵送回至喷淋工序循环使用,每15天排放一次
		COD	/	0.06	0.06	
		氨氮	/	0.06	0.006	
		总氮	/	0.018	0.018	
		SS	/	0.012	0.012	
		石油类	/	0.001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0	1440.00	1440.00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COD	0.07	0.07	0.06	
		氨氮	0.007	0.007	0.006	
		总氮	/	0.022	0.018	
废气	原料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70	0.70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RTO”处理后通过1#排气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10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改扩建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设施/措施
	擦拭工序	乙醇	1.1162	/	/	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78	0.78	
	喷漆工序	丁酮	0.1234	/	/	经水帘喷台去除漆雾后集气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酸丁酯	0.2715	2.05	2.05	
		乙酸乙酯	0.3948	2.12	2.12	
		乙二醇丁醚	0.0494	/	/	
		二丙酮醇	0.2468	/	/	
		非甲烷总烃	0.2961	2.37	2.37	
	喷枪等清洗工序	乙酸乙酯	/	0.38	0.38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70	0.70	
	流平及固化工序	乙酸丁酯	/	3.23	3.23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酸乙酯	/	3.35	3.35	
		非甲烷总烃	/	3.74	3.74	
	调漆工序	乙酸丁酯	/	0.11	0.11	废气集气后经“预处理+沸石转轮浓缩+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酸乙酯	/	0.11	0.11	
		非甲烷总烃	/	0.12	0.12	
	天然气助燃工序	SO ₂	/	0.003	0.003	废气经 1#排气筒高空排放
		NO _x	/	0.033	0.033	
	清洗工序	废清洗液	0	0	0	1、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擦拭工序	废抹布	0	0	0	
	喷漆工序	漆渣	0	0	0	
	检验工序	残次品	0	0	0	
	喷枪等清洗工序	废洗枪水	0	0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袋	0	0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	0	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注：上表“实际排放量”数据来自《环评报告书竣工验收排放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超出 10 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的情形。但发行人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后，发行人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改扩建项目环评额定的排放数量。

(2) 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超出 10 万套项目环评额定排放数量的情形，2023 年 5 月 1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大明电子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存在瑕疵，但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2023 年 4 月，大明电子对改扩建项目环评进行验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创泷检[2023]检字第 0598 号《检验检测报告》。验收意见为：大明电子改扩建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已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相应整改。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的《证明》，该等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明电子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提高生产装置利用率、优化合成工艺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相关超产导致超量排放，但已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相应整改。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处罚，且该等情况并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大明电子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询函》第 18 题

18.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1、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1)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认证、许可相关信息；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3) 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①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2024.05.10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2024.07.07
3	大明电子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4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 证中心	2026.06.07

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大明有限	GR202133007138	2021.12.16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	重庆大明	GR202051100946	2020.10.09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1	大明有限	3303960697	2003.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 关驻乐清办事处
2	重庆大明	50122605UP	2019.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 滩海关
3	大明电子(重庆)	50122606ER	2022.05.0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水港功能区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大明有限	04250321	2019.12.19
2	重庆大明	05080825	2020.12.04
3	大明电子(重庆)	05085757	2022.05.17

⑤ 其他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明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1454998930002W	温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3.02.15- 2028.02.14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	大明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1454998930001X	-	2020.04.08-2025.04.07
3	大明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 2020867 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06-2025.07.05
4	重庆大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0093166424001W	-	2020.03.06-2025.03.05
5	重庆大明 长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60W4NXXL001W	-	2022.01.19-2027.01.18
6	重庆颂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EPJP8N001W	-	2020.03.27-2025.03.26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驾驶辅助系统、座舱中控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门窗控制系统、座椅调节系统等。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汽车电子企业进入车规级产品供应链的基本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大明均具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且尚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生产经营合规。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软件使用情况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 (2) 核查了发行人软件购买记录、购买协议、发票及价款支付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和 IT 部门分别进行访谈了解，核查公司日常对办公软件的管理情况，以及办公电脑中是否存在违规安装盗版软件的情形；
- (3) 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电脑软件使用情况，调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 408 台电脑的后台注册表，查询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安装、注册记录；
-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软件使用内部自我控制采取的相关措施，获取了使用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关于严格管理部门所属办公电脑使用软件，不安装、使用盗版及未授权软件的承诺；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软件版权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诉讼；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软件版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
- (7)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软件知识产权使用事项的相关承诺。
- (8) 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与达索公司就 CATIA 系列软件产生纠纷的相关诉讼材料，了解诉讼案件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工程软件主要包括达索公司出品的CATIA系列软件、

欧特克公司的出品的AutoCAD、Moldflow软件和西门子公司出品的UG软件（现称为“NX 3D CAD”）。该等工程软件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 达索公司出品的CATIA系列软件

1) 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CATIA系列软件是交互式CAD/CAE/CAM系统软件，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工程师可使用CATIA系列软件用于模具及产品设计。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目前拥有21套CATIA系列软件的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过未经正版授权的CATIA系列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相关软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工作过程中，私自下载了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发行人IT部门及时检索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员工卸载，并使用公司购买的正版软件。

2) 发行人子公司与达索公司之间就CATIA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与达索公司就其出品的CATIA系列软件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4月，达索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重庆大明停止侵犯其CATIA系列计算机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其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300万元；诉讼费用由重庆大明负担。2023年6月2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重庆大明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开庭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供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向达索公司授权经销商的杭州常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购买了10套CATIA系列软件产品，发行人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持续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重庆大明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重庆大明将积极应诉。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案件情况。

3) 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的CATIA系列软件的情况，但使用盗版软件的数量较少，发行人已及时卸载相关

未经授权软件，并承诺不再继续使用，并向达索公司补充购买了相关软件，已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

4) 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达索公司之间的的诉讼案件相关材料，该案涉案标的为 CATIA 系列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如上文所述，该等软件为发行人生产设计过程中的辅助工程软件，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故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该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该案涉案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故其不属于《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 欧特克公司的出品的AutoCAD及Moldflow软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少量未经授权的相关软件的情形

AutoCAD 是一款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软件，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工程师可使用 AutoCAD 用于模具设计。Moldflow 是一款模流分析软件，通过模拟注塑成型过程，分析模具方案可行性，发行人的模流分析师可使用 Moldflow 用于模具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置模具设计师岗位 19 个、模流分析师岗位 3 个。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拥有 60 套 AutoCAD 软件使用权、2 套 Moldflow 软件，报告期内，除上述软件外，发行人主要使用“中望 CAD”“Moldex3D”等国产软件等（以下简称“国产软件”）进行相关模具设计和开发。上述国产软件在功能

上可以替代AutoCAD软件和Moldflow软件的相关功能，公司可使用国产软件进行模具设计和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过未经正版授权的Moldflow 和 AutoCAD 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相关软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工作过程中，私自下载了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发行人 IT 部门及时检索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员工卸载，并使用公司购买的正版国产软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 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欧特克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欧特克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发行人软件使用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避免软件版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员工日常工作使用的电脑由公司统一配置，所需操作系统、软件由公司 IT 部门统一安装，禁止员工私自在公司电脑上安装、使用操作系统、软件，并对公司电脑安装、使用软件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有效避免公司侵权风险。经发行人 IT 部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办公及子公司计算机整体排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 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的情形。

3) 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的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的情况，但由于使用盗版软件的数量极少，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卸载相关未经授权软件，并承诺不再继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 Moldflow 软件和 AutoCAD 软件的情形。

4) 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

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欧特克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欧特克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③ 西门子公司旗下的UG软件（现称为“NX 3D CAD”）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少量未经授权的相关软件的情形

UG软件是一款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工程师可使用UG软件用于模具设计和产品设计。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22套UG软件使用权。除UG软件外，发行人亦使用CATIA系列软件等进行相关模具和产品的设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两名产品设计工程师存在使用过未经正版授权的UG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未经正版授权的相关软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工作过程中，私自下载了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发行人IT部门及时检索到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员工卸载，并使用公司购买的正版UG软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使用未经授权的UG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西门子公司补充购买了UG软件，并已达成上述软件侵权相关的和解协议，西门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UG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发行人软件使用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避免软件版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员工日常工作使用的电脑由公司统一配置，所需操作系统、软件由公司IT部门统一安装，禁止员工私自在公司电脑上安装、使用操作系统、软件，并对公司电脑安装、使用软件情况进行定

期检查，以有效避免公司侵权风险。经发行人IT部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办公及子公司计算机整体排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UG软件的情形。

3) 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的UG 软件的情况，但由于使用盗版软件的数量极少，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卸载相关未经授权软件，并承诺不再继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计算机目前均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的 UG 软件的情形。

4) 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西门子公司就上述软件侵权相关事宜达成了和解协议，西门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 UG 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工程软件导致侵犯相关软件厂商的权利的行为，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的继续，且已与欧特克公司、西门子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相关工程软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授权的工程软件的相关事宜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目前

与达索公司存在计算机著作权诉讼纠纷，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沟通中，并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案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情况，存在软件侵权行为，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将其曾使用的少量未经正版授权的软件全部卸载，并承诺不再使用未经授权的**CATIA**系列软件、**Moldflow**软件、**AutoCAD**软件和**UG**软件，且已与欧特克公司、西门子公司就软件合作及报告期内的侵权事宜达成合作及和解一揽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与达索公司存在计算机著作权诉讼纠纷，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重庆大明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重庆大明将积极应诉。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案件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87.45 万元、13,532.87 万元和 14,304.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和 5,935.4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和 171,345.67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

（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2）/③/D/5）乐清明宏”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乐清明宏合伙人、重庆颂明员工胡勇慧于 2023 年 5 月提出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乐清明宏 8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转让给张晓明，相关款项已结清，乐清明宏的工商登记信息已经完成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补充的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7.61%、98.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

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周明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0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3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59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83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94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168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 股份
2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 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 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8%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415% 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明明	董事长
2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5	张晓明	副董事长
6	张霓	董事
7	邹蓉	独立董事
8	李苒洲	独立董事
9	张洁	独立董事
10	简远霞	监事
11	张小平	监事
12	柳光耀	监事
13	吴财乃	副总经理
14	项金祥	副总经理
15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2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
3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
4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 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 的份额。
6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8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 的股权。
10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 的股权。
11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 的股权。
12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14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余金成持有该企业 70% 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余银铃持有该企业 17%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余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16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余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19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0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21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22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3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4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 的股权。
2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 的股权。
3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4	浙江优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13% 的股权。
5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6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 的股权。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 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6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7.71	790.52	627.49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7.96	446.94	259.71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1.85	2,934.01	3,067.59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85	838.66	733.76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1.74	673.50	487.17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69	0.29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2.87	3,084.67	2,284.43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80	445.19	68.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0.80	661.89	491.3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7,0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6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800.00	2018.10.25	2020.10.25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	2018.10.25	2023.10.25	否
和泰电子	1,500.00	2018.10.30	2020.10.30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0	2019.10.11	2020.10.0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200.00	2019.10.17	2020.10.1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	2019.12.05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	2019.12.24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	2021.01.04	2023.01.03	否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1.05.26	2023.05.24	否
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	2021.06.28	2023.06.2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	2021.07.09	2023.07.0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1.08.19	2023.08.1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	2021.10.19	2023.10.17	否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	2021.10.21	2023.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00	2021.12.06	2024.12.05	否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2.24	2023.02.23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否
张晓明、周明明	800	2022.07.22	2023.07.2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07.22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09.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09.28	2024.09.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10.31	2024.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12.09	2024.12.08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	2022.12.01	2024.12.01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大明科技	2020 年度	689.00	600.00	1,289.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9.55	868.65	753.09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0.57	2.00	-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651.02	636.02	710.06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573.78	273.14	209.04
应付账款	润美迪	967.37	746.76	1,194.59
应付账款	洪玉宇	275.71	221.66	261.46
应付账款	百发浩	280.90	292.28	217.46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0.33	-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385.65	1,481.57	1,220.53
应付账款	如露亦	119.18	61.07	89.03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39.89	106.38	71.47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1,200.00	-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已上市客户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已上市供应商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2023年度发生及2022年度7-12月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情况有所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等相关文件，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取得的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立项备案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	66,486.12	2102-500112-04-01-484646	建字第500112202100129号	500112202106090101
2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扩建项目	2,330.29	2020-330382-36-03-142543	建字第330382202102467号	330382202201270201

2022年8月23日，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获取编号为渝北区联验（2022）067号的《重庆市渝北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C#厂房、D#厂房、F#倒班楼）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扩建项目为发行人依法建设的临时建筑，该项目已经通过乐清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三）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300m²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年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1,582,680.00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18.09.25-2023.09.25
2	大明		1,650,000.00		生产/	2022.0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年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电子				办公	2023.09.25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生产办公	2019.11.01-2024.10.31
4	大明电子	陆朝标	80,000.00	乐清市石帆街道河淇村虹中分校前100米89号	员工宿舍	2022.09.23-2023.09.22
5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59,159,12	嘉定区安拓路56弄19号楼4层402室	研发办公	2021.01.01-2023.12.31
6	重庆大明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2号6幢	员工宿舍	2022.12.01-2023.11.30
7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3、4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生产办公	2023.02.01-2026.01.31
8	重庆大明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614.48	重庆市渝北区云竹路21号	生产办公	2022.04.01-2023.0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为系无证房产，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知识产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7项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重庆大明	双触点导电橡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320272427.8	2013.05.17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2	重庆大明	汽车光电式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508.5	2013.03.04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3	重庆大明	汽车室内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642.5	2013.03.04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4	重庆大明	汽车调光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652.9	2013.03.04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5	重庆大明	自复位式门触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695.X	2013.02.06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6	重庆大明	连杆式大灯高度调节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724.2	2013.02.06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7	重庆大明	螺母式刹车灯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69951.5	2013.02.06	原始取得	届满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取得了产权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明电子	一种电源插座	发明专利	ZL202210414631.2	2022.04.15	原始取得
2	大明电子	一种防按钮卡滞的方向盘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3539105.3	2022.12.29	原始取得
3	大明电子	旋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393438.X	2022.12.14	原始取得
4	大明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的可视化充电提示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068174.4	2022.08.04	原始取得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2、商标”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3、软件著作权”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五）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12.06-2024.12.05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22064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LPR+0.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HTZ330627500LDZJ20 22N016)		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330627500ZGDB2 02100028)
4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 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 C220825GR336691)、 《保证合同》(编号: C220825GR3336697)、 《保证合同》(编号: C220825GR3336700)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 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30627500LDZJ20 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330627500ZGDB2 023N0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330627500ZGDB2 023N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330627500ZGDB2 023N017)
6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 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30627500LDZ202 3N012)	LPR-0.35%	
7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 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CQ2110120220029)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CQ21(高保) 20220001)、《个人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Q21(高保)20220002)
8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 -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CQ2110120220011)	LPR+0.5%	
9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 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CQ2110120220012)	LPR+0.5%	
10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0- 2020.10.09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5642 号)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 抵字第 1300002017142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42081)
11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5- 2020.10.14	1,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01066 号)	基准利率 上浮 20%	
12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	2023.03.13- 2024.04.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55010120230001210)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 5510062023000323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区分行					55100520230000226)

2、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48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48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48000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票授字第780423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质字第780423号)
4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4229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DB2100000026598-1)、《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79725号)
5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6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4号)、《最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6号)
7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070804:2022年渝一字第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5号)
8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12609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9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12609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12609号)
10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保-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保-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保-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21127166抵)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金总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L-01)	2,000.00	2019.12.17	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U-0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G-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EHPT19DG15M3N-O-02)
2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ZL-01)	1,136.92	2020.11.13	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835-BZ-01)
3	大明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个月算,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0984-BZ-01)
4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PAZL0102972-BZ-01)
5	重庆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三)其他重大合同”所述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存在就知识产权产生侵权之债的潜在风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7 次董事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49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3)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所得税税率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批复文件	金额（元）
1	大明电子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2]50 号）	730,900.00
2	大明电子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2]57 号）	200,000.00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乐政发[2022]6 号）	3,500,000.00
4	重庆大明	《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恢复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107 号）	200,000.00
5	重庆大明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渝两江管发[2019]12 号）、《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两江管发[2022]26 号）	213,500.00
6	重庆大明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2]131 号）	800,000.00
7	重庆大明	《关于开展第三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1 号）	2,400,000.00
8	重庆大明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3 号）	3,860,000.00
9	重庆大明	2022 年第一批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10	重庆大明	两江新区稳岗补贴	287,018.00

注：序号 9、10 的政府补助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所下发，由于该等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不予披露，本所律师已向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询证并获取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回函，确认前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合法。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一）/（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① 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局案件记录查询，报告期内，大明电子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乐清市生态环境分局案件记录查询，报告期内，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② 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

2018 年 5 月，大明电子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其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编制《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虹环规〔2018〕34 号《关于<对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期内，因大明电子南阳分厂产能扩大，大明电子南阳分厂的喷漆实际用量已超过 10 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针对上述情形，大明电子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编号为温环乐建[2022]297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根据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大明电子及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帆分公司的相关环境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大明电子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明电子年产 10 万套汽车开关生产线项目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存在瑕疵，但鉴于大明电子已积极作出整改，且目前已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该等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前述行为进行处罚，大明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述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发行人已重新办理了环评审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及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取得 2 项体系认证，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二）/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大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2024.05.10
2	重庆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2024.07.07
3	大明电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18
4	大明电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19-2015)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 证中心	2026.06.0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两江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2023 年 1 月 16 日，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对重庆大明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重庆大明四层生产车间内的中间仓库未进行防火分隔和五层库房与办公区域防火分隔未形成，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重庆大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整改完毕。2023 年 4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大明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时，发现重庆大明未按要求整改完毕，重庆大明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规定，故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给予重庆大明罚款人民币 14,1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公司说明，针对前述行政处罚，重庆大明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对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改，目前相关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3、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鉴于重庆大明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且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涉案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重庆大明报告期内无重大消防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大明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84	96	8
在册员工人数	3,079	2,779	2,608
用工总数	3,163	2,875	2,61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66%	3.34%	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 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 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予缴纳。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发行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作为原告，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

重庆大明停止侵犯其 CATIA 系列计算机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其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诉讼费用由重庆大明负担。2023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重庆大明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开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供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达索公司授权经销商的杭州常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购买了 10 套 CATIA 系列软件产品，发行人目前仍就相关诉讼事宜持续与达索公司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重庆大明亦在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重庆大明将积极应诉。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的其他部分并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慎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31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3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23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238
第二节 正 文	240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24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70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4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275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275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278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	293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	295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296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296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297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	298
第三节 签署页	30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有限	指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明电子石帆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帆分公司
大明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长寿分公司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大明电子（重庆）	指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明远	指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明科技	指	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淳知源	指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明	指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渝	指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轩	指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灿	指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广	指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宏	指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明哲	指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润光	指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美迪	指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伟电子	指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驰野	指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吉仁电子	指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百发浩	指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和泰电子	指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洪玉宇	指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润玉	指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电子	指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如露亦	指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第一轮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48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742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49 号《关于大明电

报告》		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350号《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02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型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大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87.45 万元、13,518.74 万元、14,285.58 万元和 5,942.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4.15 万元、17,199.51 万元、5,935.40 万元和 4,025.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899.72 万元、148,234.25 万元、171,345.67 万元和 89,907.58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7.61%、98.31%、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明、吴贤微、周远，周招会系周明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8.749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乐清市明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20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3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清市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59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83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094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持有其 0.168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之全资子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重庆淳知源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 股份
4	张晓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 股份，通过淳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75% 股份，通过恒鑫明、乐清明渝、乐清明、乐清明广、乐清明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8%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415% 的权益。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周明明	董事长
17	吴贤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	周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	周招会	董事兼总经理
20	张晓明	副董事长
21	张霓	董事
22	邹蓉	独立董事
23	李苒洲	独立董事
24	张洁	独立董事
25	简远霞	监事
26	张小平	监事
27	柳光耀	监事
28	吴财乃	副总经理
29	项金祥	副总经理
30	金道燕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26	杭州愉凯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明兄弟之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
27	乐清市远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
28	浙江宏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9	乐清市航宸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20% 的份额；吴呈贤之配偶方素飞持有该企业 20% 的份额。
30	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1	重庆明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姐妹张凤通过重庆如露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2	重庆百发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3	四川润美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97% 的股权。
34	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持有该企业 67.74% 的股权。
35	重庆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张洪权通过重庆润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7.74% 的股权。
36	四川润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之配偶杨四兰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乐清市鑫菱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兄弟金道中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38	温州楚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之配偶骆林雨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9	华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兄弟余金成持有该企业 70% 的股权；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余银铃持有该企业 17%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之父余邦杰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40	乐清市淞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光耀配偶的兄弟余金成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重庆驰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7% 的股权。
42	重庆洪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张洪武之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
43	重庆诚洪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晓明兄弟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配偶周琼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44	乐清市潮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姐妹之配偶金钱存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45	宁波北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项金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卸任）
46	江苏嘉实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47	张家港保税区艺彩呢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配偶兄弟姐妹姚传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48	乐清市蒲岐秀良副食品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② 关联自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8.4545% 的股权。
8	乐清市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持有该企业 39% 的股权。
9	乐清市乾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10	乐清市零距离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金道燕之配偶蒋益宣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财务总监金道燕曾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转出）。
11	乐清市吉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姐妹的配偶吴建平持有该企业 26% 的股权。

注：上表序号 4 列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吴呈贤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由于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企业纳为关联方。

6、注销/转出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虹桥蓝海自动化设备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乐清市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妹吴佩芝持有该企业 10% 的股权；吴佩芝配偶金钱存持有该企业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	重庆桴之科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4	重庆润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配偶左琴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5	乐清市格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荣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6	重庆润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曾持有该企业 63% 的股权	张洪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股权转让
7	北京拔山世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持有该企业 42.5%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8	上海几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之子周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9	武汉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通过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38.454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注销
10	浙江优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吴贤微之兄弟吴呈贤曾持有该企业 13%的股权	吴呈贤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转出

7、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明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生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明生配偶赵旭微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新邦塑料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3	乐清市顺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吊销未注销
4	武汉市新民乐清电塑厂	公司总经理周招会配偶之兄弟郑邦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未注销
5	北京朝外们阿良百货店	公司副总经理吴财乃兄弟姐妹配偶钱秀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潮伟电子	采购商品	696.84	1,087.71	790.52	627.49
吉仁电子	采购商品	155.54	807.96	446.94	259.71
润美迪	采购商品	1,584.66	2,621.85	2,934.01	3,067.59
洪玉宇	采购商品	459.35	872.85	838.66	733.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百发浩	采购商品	427.87	661.74	673.50	487.17
和泰电子	采购商品	-	-	0.69	0.29
四川润光	采购商品	1,715.66	2,972.87	3,084.67	2,284.43
重庆驰野	采购商品	43.51	148.80	445.19	68.26
如露亦	接受劳务	402.29	770.80	661.89	491.36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7,0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600.00	2017.07.12	2020.07.11	是
周明明	1,75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1,000.00	2018.02.28	2021.02.28	是
吴财乃、姚姚平	290.00	2018.07.20	2021.07.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1,000.00	2018.10.24	2021.10.24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800.00	2018.10.25	2020.10.25	是
周明明、吴贤微	315.00	2018.10.25	2023.10.25	是
和泰电子	1,500.00	2018.10.30	2020.10.30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19.09.04	2020.09.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0	2019.10.11	2020.10.09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200.00	2019.10.17	2020.10.1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	2019.12.05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50.00	2019.12.24	2020.12.0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7.07	2021.07.0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0.08.06	2021.08.0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0.08.28	2021.08.26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09.18	2021.09.17	是
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0.10.14	2021.10.12	是
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0.12.18	2021.12.16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1.04	2023.01.03	是
和泰电子	1,150.00	2021.01.13	2022.01.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1.01.13	2024.01.1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750.00	2021.05.19	2026.05.19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5.26	2023.05.24	是
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17	2022.06.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800.00	2021.06.28	2023.06.2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700.00	2021.07.09	2023.07.0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0	2021.08.12	2022.08.12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08.19	2023.08.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600.00	2021.10.19	2023.10.17	是
淳知源、周明明、张晓明	300.00	2021.10.21	2023.10.20	是
周明明、吴贤微	900.00	2021.12.06	2024.12.05	否
周明明、张晓明	5,000.00	2021.12.1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1.20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5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0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3.09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4.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张晓明	1,000.00	2022.05.07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70.5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周明明、吴贤微	254.07	2022.06.27	2025.06.27	是
张晓明、周明明	800.00	2022.07.22	2023.07.2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7.22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15	2026.11.29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09.28	2024.09.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0.31	2024.10.20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9	2024.12.08	否
周明明、吴贤微	500.00	2022.12.01	2024.12.01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1.03	2024.01.0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2.27	2024.02.27	否
周明明、吴贤微	999.00	2023.03.01	2024.03.01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3,087.29	2023.03.13	2024.03.1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5.04	2024.04.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明明、吴贤微	3,000.00	2023.03.15	2025/2/18	否
周明明、吴贤微、周远	5,000.00	2023.03.24	2027/3/23	否
周明明、吴贤微	8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03	2025.04.02	否
周明明、吴贤微	1,000.00	2023.04.14	2025.04.1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大明科技	2022 年度	1,200.00	3,500.00	4,700.00	-
大明科技	2021 年度	-	1,600.00	400.00	1,200.00
大明科技	2020 年度	689.00	600.00	1,289.00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25	819.55	868.65	753.09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颜泽南	-	0.57	2.00	-

注：颜泽南系公司董事张晓明子女之配偶，并在公司任职。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四川润光	1,235.71	1,385.65	1,481.57	1,220.53
应付账款	潮伟电子	669.50	651.02	636.02	710.06
应付账款	润美迪	947.72	967.37	746.76	1,194.59
应付账款	吉仁电子	226.40	573.78	273.14	209.04
应付账款	洪玉宇	264.55	275.71	221.66	261.46
应付账款	百发浩	325.20	280.90	292.28	217.46
应付账款	如露亦	54.04	119.18	61.07	89.03
应付账款	重庆驰野	32.33	39.89	106.38	71.47
应付账款	和泰电子	-	-	0.33	-
其他应付款	大明科技	-	-	1,200.00	-

6、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处置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四川润光、润美迪和重庆驰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

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二）在建工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租赁房产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和300m²以上的员工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明电子	浙江中泰之铝门窗有限公司	第1-3年： 2,121,970.00/年； 第4-5年： 2,329,123/年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工业区红绿灯旁	生产/办公	2023.09.26- 2028.09.25
2	大明电子		1,650,000.00/年		生产/办公	2022.08.10- 2023.09.25
3	大明电子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200.00/年	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社区（原朴湖一村）	厂房	2019.11.01- 2024.10.31
4	大明电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59,159,12/年	嘉定区安拓路56弄19号楼4层402室	研发办公	2021.01.01- 2023.12.31
5	重庆大明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0/年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2号6幢	员工宿舍	2022.12.01- 2023.11.30
6	重庆大明	重庆市瑞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400.00/年	长寿湖镇云滨美丽湖开发小区建筑号3、4两幢负一楼和负二楼	厂房	2023.02.01- 2026.0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为系无证房产的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五/（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知识产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4、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1、专利权”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大明电子（重庆）承继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及资产，大明电子（重庆）已自重庆颂明处受让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大明电子（重庆）	组合开关弹性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38084.8	2021.01.28
2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汽车组合开关电路板及汽车组合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0241773.4	2021.01.28
3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的阶梯式双旋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36790.1	2021.01.19
4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汽车灯光调节手柄	实用新型	ZL202120143349.6	2021.01.19
5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带封盖的汽车内置遮阳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840.0	2021.01.18
6	大明电子（重庆）	一种简易的汽车天窗开关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008.4	2021.01.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重庆大明	与车标结合的尾门开关	发明专利	ZL202010725388.7	2020.07.24

5、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商标取得了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大明电子	第 68920561 号		12	2023.07.14-2033.07.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	大明电子	第 68912038 号		9	2023.08.07-2033.08.06
3	大明电子	第 68909829 号		11	2023.07.28-2033.07.27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下列商标已被宣告无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1	大明电子	第 30238621 号		3
2	大明电子	第 30238707 号		25
3	大明电子	第 30225170 号		21

6、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四）/3、软件著作权”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十二）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五）主要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十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十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重大借款

1、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26-2024.08.12	6,4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字第ZX21000000322064号）	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265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26593-1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1.05.21-2022.05.2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100058）	LPR+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28）
3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2.04.20-2023.04.19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2N016）	LPR+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
4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3.31-2025.03.30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J2023N00T）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3N016）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5	大明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4.13-2025.04.12	1,000.0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27500LDZ2023N012)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330627500ZGDB2 023N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HTC330627500ZGDB2 023N017)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2.08.18-2024.08.18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8LN15636038)	3.9%	《保证合同》(编号: C220825GR336691)、 《保证合同》(编号: C220825GR3336697)、 《保证合同》(编号: C220825GR3336700)
7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08LN15659126)	LPR-0.25%	《保证合同》(编号: C230805GR3334040)、 《保证合同》(编号: C230805GR3334041)、 《保证合同》(编号: C230805GR3334042)
8	大明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23.01.16-2024.01.16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年(乐清)字00165号)	LPR-0.05%	《质押合同》(编号: 2023年乐清(质)字 0008号)
9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Q2110120220011)	LPR+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CQ21(高保) 20220001)、《个人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Q21(高保)20220002)
10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24-2023.02.23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Q2110120220012)	LPR+0.5%	
11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5.20-2023.05.19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Q2110120220029)	LPR+0.5%	
12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0-2020.10.09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95642号)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渝北支行 2017年高 抵字第 1300002017142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7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42081)
13	重庆大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019.10.15-2020.10.14	1,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渝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300002019101066号)	基准利率 上浮 20%	
14	重庆大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023.03.13-2024.03.12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LPR-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利率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55010120230001210)		5510062023000323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55100520230000226)
15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 2025.07.2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3012023280527)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ZB8321202300000020)
16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5- 2025.07.24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3012023280528)	LPR-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 ZB8321202300000019)

2、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8.12- 2022.08.12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88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 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26593-1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 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
2	大明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3- 2023.11.23	1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229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 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9724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 字第 DB2200000079725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 高抵字第 DB2100000026598 号)、《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编 号：DB2100000026598-1)
3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04.24- 2022.04.23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 协议》(编号：2019 年票授字第 780423 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2019 年质字第 780423 号)
4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2022.05.11- 2025.05.10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 协议》(编号： 577XY20220148000)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577XY202201480001)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分行				
5	大明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07.13-2026.07.12	2,000.00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2137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0230213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302137602)
6	大明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2023.07.14-2025.07.14	2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协议》(温交银2023年310综授字11号)	《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0)、《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1)、《保证合同》(编号:C230805GR3334042)
7	重庆大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2.18-2025.02.18	5,000.00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CQ21(融资)2022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Q21(高保)20220002)
8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9.06.13-2022.06.12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渝一字第9061209号)
9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1.11-2021.11.10	1,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年渝一字第9110219-6号)
10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18-2023.01.27	1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12609号)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12609号)
11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7.27-2023.07.2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2年渝一字第9070804-5号)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号)
12	重庆大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3,000.00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C20230621000019 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321202300000020)
13	重庆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8.17-2024.08.16	6,000.00	《授信协议》(编号: 2023年渝营字第 9080801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营字第9080801号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 号:2023渝营字第9080801号 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2023渝营字第9080801 号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编号:2023渝营字第 9080801号04)
14	大明电子(重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12.09-2026.12.09	10,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GSHT20211271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SHT2021127166保-1)、《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SHT2021127166保-2)、《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SHT2021127166保-3)、《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SHT2021127166抵)
15	大明电子(重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07.21-2026.07.21	5,000.00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C20230621000019 7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321202300000019)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金总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大明电子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 编号: FEHPT19DG15M3N-L-01)	2,000.00	2019.12.17	24个 月，自 起租日 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 周远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签署)、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FEHPT19DG15M3N-U-04)、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FEHPT19DG15M3N-G-01)、 《抵押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FEHPT19DG15M3N-O-02)
2	大明	平安国	《售后回租赁	1,136.92	2020.11.13	24个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万元)	签署日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电子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合同 编号: 2020PAZL010 2835-ZL-01)			月,自 起租日 起算	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 2020PAZL0102835-BZ-01)
3	大明 电子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 合同》(合同 编号: 2022PAZL010 0984-ZL-01)	2,246.40	2022.05.14	36个 月算,自 起租日 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 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2PAZL0100984-BZ-01)
4	重庆 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 合同》(合同 编号: 2020PAZL010 2972-ZL-01)	3,404.76	2020.11.13	24个 月,自 起租日 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 张晓明、周远与平安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 2020PAZL0102972-BZ-01)
5	重庆 大明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 合同》(合同 编号: 合同编 号: 2022PAZL010 1166-ZL-01)	1,654.86	2022.06.08	36个 月,自 起租日 起算	保证函》(吴贤微、周明与平 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 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2PAZL0101166BZ-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
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大明电子 (重庆)	重庆才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6,007.00	2023.03.15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存在就知识产权产生侵权之债的潜在风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

况”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已与达索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调解协议。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税种及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二）税收优惠

1、大明电子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49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大明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13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大明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4)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重庆大明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重庆大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94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重庆大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庆大明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重庆大明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

(3)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颂明和乐清明远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优惠。

4、大明电子（重庆）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明电子（重庆）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所得税税率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大明电子（重庆）报告期内均享受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批复文件	金额（元）
11	大明电子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事实意见》（乐金融办[2022]1 号）	6,000,000.00
12	大明电子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办发[2022]8 号）	43,6000.00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七/（一）/（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七/（二）/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中所述事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

况”部分内容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62	84	96	8
在册员工人数	3,236	3,079	2,779	2,608
用工总数	3,298	3,163	2,875	2,61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88%	2.66%	3.34%	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浙江乐保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重庆杰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二）/3/（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4、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大明已与达索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调解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的其他部分并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1 题

1. 关于子公司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其中，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由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其控制人张晓明分别于 2000 年、2020 年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80%，淳知源持股 20%；2021 年 12 月，淳知源以其持有的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20%股权及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两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重庆大明存在向淳知源定向分红，作为总经理张晓明薪酬的情形；（3）2021 年 12 月，淳知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恒鑫明；2022 年 1 月，张晓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目前，淳知源与张晓明及其女张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5%股份，张晓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霓任董事。张晓明曾在重庆长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职；（4）202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5）重庆颂明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由重庆大明持股 100%，于 2019 年设立，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张晓明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对外任职的主体及变化情况，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结合张晓明的任职、投资情况，说明其在建立及维持合作关系中的主要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张晓明相关任职、投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2）重庆大明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与淳知源及张晓明共同设立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历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进行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评估情况及价格公允性；（3）张晓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结合业务、地域、历史沿革、经营决策、关联采购及股份安排等，说明周明明等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子公司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张晓明是否具有对重庆大明、大明电子（重庆）的实际控制权，张晓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目

前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是否充分；张晓明、张霓及淳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事项；（4）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淳知源、张晓明及张霓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1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2/（1）张晓明与周明明及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过程”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自2001年至今，发行人与徐港电子历年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01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1.04
2002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2.97
2003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19.53
2004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34.91
2005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281.21
2006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462.03
2007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612.32
2008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580.19
2009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13.25
2010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87.59
2011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640.56
2012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596.67
2013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1,160.56
2014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	962.85
2015年	发行人	徐港电子、重庆延锋伟世通	407.61
2016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28.51
2017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96.52
2018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54.38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2019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1.45
2020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3.69
2021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1.81
2022 年	发行人	重庆延锋伟世通	2.71

注 1：徐港电子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延锋伟世通”）。

注 2：2001-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 3：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徐港电子无交易。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五）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五）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整体业务中的定位，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生产销售的能力，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重庆颂明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新建涂装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前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开展及注销情况进行更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重庆大明	重庆颂明	4.90	塑胶粒子等货物
	重庆颂明	重庆大明	844.41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服务
	大明电子	重庆大明	24.33	铆压件、注塑件、冲压件等货物
	大明电子	大明电子（重庆）	1.54	注塑件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	35.3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大明	大明电子（重庆）	2,524.1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重庆颂明	大明电子（重庆）	137.36	提供喷漆、光刻等加工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1,693.7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272.00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大明电子（重庆）	重庆大明	80.54	注塑件、开关等货物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反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母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为保证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利用、节省模具成本并避免重复投入开发费用，因此母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产品相互调货从而产生上述相反交易。

②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2 年度	13,000.00	2,700.00	15,700.00	-
重庆大明	2021 年度	-	13,880.00	880.00	13,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重庆大明	2023 年 1-6 月	-	300.00	300.00	-

补充事项期间，重庆颂明业务开展情况及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颂明业务进度更新如下：

重庆颂明是作为发行人内部涂装加工工序的生产商而设立的，全部向发行人内部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不对外提供服务。重庆颂明目前拟将其业务、人员和资产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转移完成后将及时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新建涂装生产线已建成并已量产，并将接纳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和资产。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问询函》第 1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潮伟电子、吉仁电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涂装加工、注塑加工、线束加工、丝网印刷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以及柔性线路板、IML注塑面板、微动开关、五金冲压件和线束等材料采购。其中，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权及其配偶杨四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7.32%、79.27%、77.18% 和 68.65%；洪玉宇系张晓明之兄弟张洪武及其配偶周琼控制的企业；百发浩系张晓明之兄弟张小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张洪武、张洪权分别将洪玉宇、重庆驰野部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张晓明之姐妹张凤控制的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2）报告期内，9 家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出，5 家吊销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2）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张晓明及张霓在上述关联方中是否存在参股或代持股的情形；关联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代持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明及张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注销、转出或吊销的关联方前期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一）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分别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1,714.13	66.23%	2,968.49	67.77%
	其他	1.54	0.01%	4.38	0.01%
	小计	1,715.66	/	2,972.87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041.14	6.46%	1,330.60	4.45%
	柔性线路板	333.48	6.51%	965.52	9.11%
	模具	236.51	5.98%	443.83	6.25%
	丝网印刷加工	17.04	0.65%	30.69	0.70%
	小计	1,628.17	/	2,770.64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370.78	2.50%	483.55	1.54%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48.38	0.92%	309.15	1.03%
	注塑加工	130.66	2.74%	250.15	2.75%
	模具	47.02	1.19%	44.86	0.63%
	五金加工	-	0.00%	-	-
	小计	696.84	/	1,087.71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459.35	9.64%	872.85	9.60%
	小计	459.35	/	872.85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5.17	0.03%	483.07	1.54%
	五金件	148.45	0.92%	317.91	1.06%
	模具	1.91	0.05%	6.98	0.10%
	冲压加工	-	-	-	-
	小计	155.54	/	807.96	/
百发浩	线束加工	345.97	13.22%	549.80	12.47%
	注塑加工	81.52	1.71%	111.94	1.23%
	其他	0.38	0.00%	-	-
	小计	427.87	/	661.74	/
如露亦	餐饮服务	402.29	75.62%	770.80	79.42%
	小计	402.29	/	770.80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四川润光	涂装加工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	-	-	-
	小计	3,084.67	/	2,284.43	/
润美迪、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47.84	0.56%	35.91	0.59%
	小计	3,379.20	/	3,135.85	/
潮伟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79.99	0.78%	87.03	0.50%
	注塑加工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0.09	<0.01%	0.34	0.01%
	小计	790.52	/	627.49	/
洪玉宇	注塑加工	838.66	10.86%	733.76	12.97%
	小计	838.66	/	733.76	/
吉仁电子	顶灯微动开关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213.97	0.92%	137.14	0.79%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百发浩	模具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0.53	0.01%	-	-
	小计	446.94	/	259.71	/
如露亦	线束加工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25.32	0.33%	-	-
	其他	-	-	-	-
	小计	673.50	/	487.17	/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661.89	77.01%	491.36	72.76%
	小计	661.89	/	491.36	/

(二)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一/（二）/2/（4）”之相关回复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4)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四川润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润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涂装加工	1,714.13	66.23%	2,968.49	67.77%	3,084.67	73.19%	2,284.43	74.70%
其他	1.54	0.01%	4.38	0.01%	-	-	-	-
合计	1,715.66	/	2,972.87	/	3,084.67	/	2,284.43	/

1) 涂装加工

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的涂装加工服务主要系在注塑成型的按键、面板表面通过喷漆、电镀、镭雕、移印等不同方式添加相关标识，相关委托加工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加工服务，相关采购单价通过供应商报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厂商对相关车型的定位和内饰设计不同，各类产品的涂装加工面积和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涂装加工服务之间难以直接对比，且目前尚无单独从事涂装加工的可比上市公司。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四川润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20.37%	19.40%	18.98%	18.41%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8.64%	21.14%	21.09%	18.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润光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明电子（重庆）已完成新增涂装加工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将重庆颂明原有涂装加工业务调整至大明电子（重庆），公司的涂装加工产线已进入量生产阶段，预计发行人对四川润光的涂装加工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

2) 其他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润光采购少量涂装注塑件和防尘片，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② 润美迪、重庆驰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 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 类采	金额	占同类 采购比	金额	占同类 采购比

				购比 重		重		重
IML 注塑面板	1,042.67	6.47%	1,330.60	4.45%	1,976.73	8.52%	1,691.59	9.79%
柔性线路板	333.48	6.51%	965.52	9.11%	1,078.71	12.70%	1,057.59	17.46%
模具	236.51	5.98%	443.83	6.25%	275.92	5.48%	350.76	9.72%
丝网印刷加工	17.04	0.65%	30.69	0.70%	47.84	0.56%	35.91	0.59%
合计	1,629.70	/	2,770.64	/	3,379.20	/	3,135.85	/

1) 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定制化柔性材质印刷线路板，其加工成本受面积、按键数量、形状等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设计图，结合材料成本和加工难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润美迪和重庆驰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弘信电子	柔性线路板	1.03%	6.66%	4.77%	10.20%
光莆股份	FPC（柔性线路板）	9.05%	20.98%	22.27%	25.77%
莱尔科技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	/	12.55%	16.44%	22.19%
平均数		5.04%	13.40%	14.49%	19.39%
润美迪	柔性线路板	15.48%	16.79%	17.30%	17.52%
重庆驰野		22.58%	20.49%	19.26%	19.4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莱尔科技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LED 柔性线路板及加工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型号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向发行人销售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柔性线路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柔性线路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2) IML 注塑面板

发行人向润美迪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系根据发行人产品设计图开发的定制化注塑面板产品，其价格受面板的表面积、形状、加工工艺要求等多方面影响，采购单价由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和重庆驰野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	18.53%	18.66%	22.57%
银宝山新	注塑销售	11.64%	7.50%	4.90%	5.75%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	19.19%	15.83%	17.48%
平均数		11.64%	15.07%	13.13%	15.27%
润美迪	IML 注塑面板	18.62%	15.52%	15.42%	15.40%
重庆驰野	IML 注塑面板	/	19.91%	18.04%	18.48%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上海亚虹、横河精密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注塑产品毛利率数据；
 3、大明电子 2023 年上半年未向重庆驰野采购 IML 注塑面板。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驰野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型号和金额较少，因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受个别型号的影响较大，其向发行人销售的 IML 注塑面板毛利率相比润美迪较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销售的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 IML 注塑面板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模具

发行人向润美迪支付的模具费主要系用于柔性线路板和 IML 注塑面板生产的用于网版印刷、冲切、高压成型、注塑等多种不同工序的定制化模具。由于生产环节的模具种类众多，且不同环节的模具数量和要求不一，模具的采购单价难以直接对比。

根据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润美迪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20.89%	13.83%	11.59%	12.81%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18.26%	14.47%	13.11%	10.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美迪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 丝网印刷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美迪和重庆驰野采购丝网印刷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③ 潮伟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370.78	2.50%	483.55	1.54%	408.93	1.50%	344.68	1.69%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148.38	0.92%	309.15	1.03%	180.08	0.78%	87.37	0.50%
注塑加工	130.66	2.74%	250.15	2.75%	182.77	2.37%	181.66	3.21%
模具	47.02	1.19%	44.86	0.63%	18.73	0.37%	13.77	0.38%
五金加工	-	-	-	-	0.09	<0.01%	0.34	0.01%
合计	696.84	/	1,087.71	/	790.52	/	627.49	/

1) 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系潮伟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在注塑加工的基础上,自行制作相关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并最终组装而成的定制化微动开关,主要包括型号为“DMK-LS01-05”的顶灯微动开关。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上微动开关种类增加以及发行人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增加

该等微动开关的供应商，以保障供货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顶灯微动开关价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单价(元/个)	第三方交易价格(元/个)
顶灯微动开关(DMK-LS01-05)	198.19	474.60	408.93	344.68	1.40	1.40
占潮伟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的比重	53.45%	98.15%	100.00%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多种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其中，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同类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潮伟电子平均单价(元/个)	第三方平均单价(元/个)
定位帽	5.87	11.25	4.51	0.06	0.20	0.25
接插件	36.81	78.98	73.82	61.40	0.90-3.33	0.92-2.73
贴片插针组件--排针	30.96	49.76	17.17	-	0.90-0.99	0.90-0.99
十二排针座	3.51	13.93	6.26	-	0.43-0.49	0.49
副窗插座组件	34.13	70.27	23.49	-	0.54-0.57	0.52-0.57
插针组件	8.79	13.34	4.04	-	0.60-0.64	0.62-0.81
二十四孔插针组件	11.62	28.79	11.64	-	0.65-0.74	0.68-0.74
合计	131.69	266.32	140.93	61.46	/	/
占潮伟电子五金件及其他采购比重	88.75%	86.15%	78.26%	70.34%	/	/

注：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受相关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亦有所波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的主要五金件及其他零部件与同类第三方材料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注塑加工

潮伟电子提供注塑加工服务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制造或采购。发行

人注塑加工定价综合考虑该模具模腔数（即一次注塑可加工的零件数量）、注塑时间、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件的加工费计算公式如下：

注塑加工费=单位时间加工费率×注塑时间÷模腔数。

上述公式中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均系根据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和注塑生产要求，在设计模具时予以确定，注塑时间和模腔数具有客观性，因此注塑加工的主要价格指标为“单位时间加工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潮伟电子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 五金加工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潮伟电子采购五金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④ 洪玉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洪玉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注塑加工	459.35	9.64%	872.85	9.60%	838.66	10.86%	733.76	12.97%
合计	459.35	/	872.85	/	838.66	/	733.76	/

发行人向洪玉宇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 /3) 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发行人委托洪玉宇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吉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顶灯微动开关	5.17	0.03%	483.07	1.54%	213.95	0.79%	109.66	0.54%
五金件	148.45	0.92%	317.91	1.06%	213.97	0.92%	137.14	0.79%
模具	1.91	0.05%	6.98	0.10%	18.49	0.37%	12.91	0.36%
冲压加工	-	-	-	-	0.53	0.01%	-	-
合计	155.54	/	807.96	/	446.94	/	259.71	/

1) 顶灯微动开关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吉仁电子采购顶灯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发行人顶灯总成。发行人顶灯微动开关定价系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供应商及产品采购价格。吉仁电子顶灯微动开关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吉仁电子微动开关采购价格	非关联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1.97	1.94~2.02	-1.52%~2.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微动开关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3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换代升级，向吉仁电子采购的顶灯微动开关已不符合客户的需求，相关关联交易减少。

2) 五金件

发行人采购五金件定价系结合材料成本（铜材、镀层材料等）、使用工艺复杂度、冲压机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定价原则为采购价格=(材料费+加工费)×(1+合理利润率)，公司系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产品质量、服务相应速度等协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主要采购的五金件利润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利润率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吉仁电子利润率	第三方利润率
线圈嵌件 A2	17.09	13.92	0.31	-	7%	5%-10%
线圈嵌件 A1	16.69	13.78	0.31	-	7%	
插针(已镀 CT)	1.60	10.40	8.59	6.92	5%	
变光弹簧片	4.09	13.92	-	-	5%	
动触片	28.74	42.45	30.40	23.34	5%	
动触片(已金处理)	2.32	5.43	4.15	3.93	5%	
雾灯动触片(已金处理)	2.15	8.38	3.42	0.79	5%	
插针(已镀 CT)	4.06	7.19	10.18	7.14	5%	
动触片	1.17	3.62	2.56	3.07	5%	
定位片(已金处理)	1.39	2.64	2.93	3.26	5%	
动触片 I	1.79	1.43	2.78	2.20	5%	
主驾滑道盖板(冲压)	1.99	6.95	4.45	5.80	5%	
盖板(冲压)	3.19	17.41	6.48	3.14	5%	
盖板(冲压)	16.02	56.13	16.38	7.00	5%	
灯座卡子(冲压、酸洗)	1.39	7.76	7.75	4.35	5%	
天窗触片(冲压、镀银)	3.97	8.69	6.10	1.71	5%	
变光弹簧片(冲压、淬中火、酸洗)	-	11.15	11.10	4.40	5%	
动触片 III(冲压、淬中火、镀中银)	0.08	0.13	14.59	1.18	6%	
动触片(镀中银、冲压)	-	-	8.63	6.69	6%	
AUTO 升降底座卡件(冲压, 镀锡梯)	-	-	5.61	4.13	5%	
合计	107.76	231.39	146.71	89.04	/	
占吉仁电子五金件采购比重	72.59%	72.78%	68.56%	64.92%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的五金冲压件利润率与非关联供应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模具，主要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相关五金件的冲压模具开发费用，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 冲压加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吉仁电子采购冲压加工服务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小。

⑥ 百发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发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线束加工	345.97	13.22%	549.80	12.47%	648.18	19.26%	487.17	21.25%
注塑加工	81.52	1.71%	111.94	1.23%	25.32	0.33%	-	-
其他	0.38	<0.01%	-	-	-	-	-	-
合计	427.87	/	661.74	/	673.50	/	487.17	/

1) 线束加工

发行人所使用的线束需根据客户产品的设计以及外部连接需要，使用不同的端子、铜线并配置相关电子元器件，线束的加工要求亦不同，因此需要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关联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百发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沪光股份	11.16%	11.26%	9.53%	14.86%
海能实业	/	23.57%	22.35%	24.31%
平均数	11.16%	17.42%	15.94%	19.59%

百发浩	9.08%	11.16%	15.66%	11.63%
-----	-------	--------	--------	--------

报告期内，百发浩线束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线束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注塑加工

发行人向百发浩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参见本题回复“③ 潮伟电子 /3) 注塑加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百发浩进行的注塑件加工单位时间加工费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费率相同，发行人注塑加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如露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露亦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餐饮服务	402.29	75.62%	770.80	79.42%	661.89	77.01%	491.36	72.76%
合计	402.29	/	770.80	/	661.89	/	491.36	/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并向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和周末加班餐，以约定的餐费单价和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饮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报告期内如露亦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午餐	10	10	10	9/10
	晚餐	12	12	12	9/12
	周末加班餐	15	15	15	15
无关联第三方	午餐	10	10	10	10/11

注：1、如露亦未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晚餐和周末加班餐；

2、2020年，发行人午餐价格由9元/人调整为10元/人，晚餐价格由9元/人调整为12元/人，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存在10元/人和11元/人两种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餐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如露亦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百发浩、洪玉宇、如露亦、吉仁电子和潮伟电子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以及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除相关采购货款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除采购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7）是否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洪玉宇、百发浩和如露亦等关联方，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开户清单和全部银行流水，上述关联方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晓明及其配偶、张霓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四川润光、润美迪、重庆驰野实际控制人张洪权及其配偶及重庆驰野相关代持方段有明，洪玉宇实际控制人张洪武及其配偶及相关代持方孙亮，百发浩实际控制人张小洪及其配偶、如露亦实际控制人张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张晓明及其亲属在内的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二、《问询函》第2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3题

3.关于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周招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周明明之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招会系于 2019 年末由大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为新股东，其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93.68 万元、206.32 万元、108.97 万元、

608.97 万元；（2）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周招会定向分红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3）周招会于 1992 加入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乐清市虹桥镇港沿村党支部书记。其曾因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 年 5 月 27 日解除社区矫正。

请发行人说明：（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周招会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后担任的职位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直至 2022 年改任董事、总经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周招会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周招会与周明明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周招会历史上及当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5）周招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涉及土地、案件具体情况及诉讼过程等；结合周招会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地情况，说明该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内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3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三/（一）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

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一) 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确定标准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招会历次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三/（一）/2/（1）周招会历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具体资金来源”相关内容所述，周招会于2019年11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部分资金系向周建微、周天旺借款的情形。周建微为平安保险业务经理、周天旺为乐清市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二人为周招会的朋友。本次借款的背景为周招会本次出资时由于当时其个人资金不足以缴纳本次出资，因此向其朋友借款用以缴纳本次出资。

根据周招会提供的银行流水回单及周招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招会已经清偿完毕其自周天旺处所借款项。

根据周建微、周天旺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函》，二人对与周招会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权益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代垫出资款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为大明电子代垫成本或费用，也不存在其他由此引致的任何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三、《问询函》第3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四、《第一轮问询函》第4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华夏无线电厂系于1989年1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年，公司企业性质转为“有限责任制”，大明有限设立；（2）历史沿革中，周明明、吴贤微以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的形式进行出资，系周明明和吴贤微以债转股的形式，以其对大明有限的债权向其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华夏无线电厂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及企业转制等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周明明、吴贤微作为债权出资的其他应付款账户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四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四/（一）、（二）、（三）”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

5.关于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7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房产全部抵押；（2）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12 处。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土地、房产抵押的背景，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如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五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五/（一）、（二）、（三）”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

6.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个，其中恒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 股份，乐清明渝、乐清明轩、乐清明灿、乐清明广、乐清明宏、乐清明哲均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通过恒鑫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超 2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2）员工持股平台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或财产份额确定依据、调整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包括其他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等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六/（一）、（二）、（三）、（四）、（五）”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

7. 关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远大于原环评文件规划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原环评文件规划的产能、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七/（一）/2/（2）超出批复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的原因与合理性”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温州厂区生产的总成产品实际产量约为 1,168.14 万件，未超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七、《问询函》第 7 题”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八、《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18. 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商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1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1/（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1 关于其他”之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1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部分核心技术需使用相关工程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软件是否经授权许可，是否存在软件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 18.2 题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2/2/（1）/①/2）发行人子公司与达索公司之间就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2023 年 4 月，达索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重庆大明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重庆大明停止侵犯其 CATIA 系列计算机著作权的行为；赔偿其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诉讼费用由重庆大明负担。2023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向重庆大明下发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已与达索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调解协议，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八/18.2/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其他部分内容及结论意见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 正本一式伍份, 无副本。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晨".

徐 晨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祯".

邵 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博".

王 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03
第一节 引 言	30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0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30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08
第二节 正 文	310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310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310
第三节 签署页	3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665 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型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禛、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未来将承继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2025年初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 1、对重庆大明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的背景、原因及目前的进展；
- 2、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会议资料文件，了解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的具体规划、处置方案等事项；
- 3、实地走访重庆大明、重庆颂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现经营地以及重庆颂明原经营地，了解其设备、人员迁移进展；
- 4、取得并查阅大明电子（重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5、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大明电子（重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1）重庆大明业务扩张，现有经营场所逐渐不能满足经营要求

随着重庆大明的业务扩张，其目前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汇金路 6 号的经营场所（以下简称“老厂房”）逐渐不能满足其经营需求：①老厂房的设计产能逐渐达到目前重庆大明的产能上限，加之产成品和原材料的仓储需求，重庆大明需要新的经营场所来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②老厂房建成时间较早，部分设施已经老旧，逐渐无法满足重庆大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重庆颂明仅为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做配套服务，大明电子（重庆）承继业务有利于降本增效

有鉴于重庆颂明自 2019 年 6 月成立以来主要为重庆大明提供喷涂、镭雕光刻、移印工序服务，并不承接除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的服务业务，大明电子（重庆）具备独立经营喷涂、镭雕光刻、移印业务的场所和资质，因此将重庆颂明目前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有利于大明电子（重庆）发挥集约生产优势。

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两处经营地址合并至一处有利于降低运输和管理成本。另外，重庆颂明原使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他人的厂房，因此将业务迁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后可以节省该部分租赁成本，降低生产和仓储成本，提升管理和沟通效率。

2、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

（1）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如下：

① 规划概要

1) 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系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全部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 转移完成后，重庆颂明注销；重庆大明未来存续并主要经营老厂房的租赁业务，同时亦将在寻得合适的买家后将老厂房出售。

② 具体规划

根据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和转移作出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业务转移的具体规划如下表所示：

事项	规划完成时间	目前进度
重庆颂明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3年6月	重庆颂明全部资产及相关生产资料已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人员已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重庆颂明负债由其自行履约、清理
重庆颂明注销	2024年初	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重庆颂明的税务注销相关申请资料
重庆大明将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5年初	重庆大明的组装生产线、模具部、部件部（五金车间、注塑车间）及相关设备已搬至大明电子（重庆），其余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陆续转移中
重庆大明将老厂房进行出售	2028年12月	与政府主管部门持续就该事项沟通中

（2）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实施进展如下：

- 1) 重庆颂明已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原经营场所已退租并不再使用。重庆颂明目前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 2) 重庆大明已将其部分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其余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正在转移过程中。

3、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重庆大明的土地、房屋将在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完成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市场化的出租或出售，生产线将全部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部分生产线已完成搬迁；重庆颂明自设立以来均为租赁他人土地、房屋，其生产线将全部出售给大明电子（重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颂明生产线已完成搬迁。

4、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和人员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具备合理性；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目前正在实施当中，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和人员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祺

邵 祺

王博

王 博